

業務概況

本集團是中國製藥行業領先製造商之一。根據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的統計數字，以收益計，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在藥品製造商中排名首100強以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的藥品，大致可分為成藥及原料藥兩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非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利君已取得生產超過300種藥品的生產批文，其中約116種為西安利君定期生產藥品，而在定期生產藥品中，9種為原料藥，而其餘107種均為成藥，其中約15種為非處方藥物，約92種產品則為處方藥物。於最後可行日期，西安利君有85種定期生產藥品獲納入保險目錄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3種保健產品之生產批文，惟並未開始大量生產。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錄得任何保健產品銷售額。

本集團的成藥主要用於治療多種疾病，特別是針對微生物感染及心腦血管系統疾病，藥品類別主要有片劑、膠囊、顆粒、水針、粉針劑及凍乾粉針劑。本集團生產藥品類別廣泛，並且以生產抗生素馳名。本集團目前生產的所有抗生素均為處方藥物。本集團生產的抗生素主要包括大環內酯類及頭孢類，主要應用於治療不同的微生物感染。利君沙為一種琥乙紅霉素，為本集團主要的抗生素產品之一，並於二零零二年榮獲中國「馳名商標」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榮獲中國「十大公眾最喜愛商標」。根據東方健康電子商務（北京）有限公司的研究報告，於二零零三年，利君沙的銷耗量約佔全國16個城市抽樣醫院中琥乙紅霉素總耗用量的65.6%。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君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31,900,000元、人民幣530,000,000元、人民幣489,800,000元及人民幣203,40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61.8%、59.1%、54.2%及47.0%。

為增加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西安利君與西安毅力复合肥廠（「毅力复合肥廠」）及陝西省渭南地區製藥廠（「渭南製藥」）就擴大陝西省恒心堂製藥有限公司（「陝西省恒心堂」）的註冊資本及西安利君的注資訂立協議。毅力复合肥廠及渭南製藥均為獨立第三方。西安利君作出收購後，陝西省恒心堂改名為恒心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西安利君投資於恒心堂的全部所須批文已從相關機關領取。從此恒心堂分別由西安利君、毅力复合肥廠及渭南製藥擁有51%、43.57%及其餘5.43%權益，恒心堂主要於中國從事中藥製造，於最後可行日期，恒心堂已取

得生產批文，可在中國生產超過90種中藥，其中約80種為恒心堂定期生產的藥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恒心堂有55種定期生產的藥物獲納入保險目錄內。目前恒心堂的中藥全部在中國銷售。西安利君作出收購前，恒心堂的生產線並未符合GMP標準。恒心堂於二零零四年中全面重整其生產設施，以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強制執行的GMP。恒心堂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為其生產取得GMP認證，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重新開始生產。

歷史及發展

公司重組

本集團隨著七位發起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註冊股本人民幣210,900,000元設立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而成立。成立之時，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約48.51%權益由利君集團擁有、約47.23%權益由利君科技擁有、約0.95%權益由深圳市金活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活」）擁有、約0.95%權益由西安康拜爾製藥有限公司（「西安康拜爾」）擁有、約0.95%權益由重慶市北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市北恩」，前稱重慶北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0.95%權益由陝西省農電管理局（「農電管理局」）擁有及其餘約0.47%權益由遼寧華邦醫藥有限公司（「遼寧華邦」，前稱東北製藥集團公司醫藥經營部）擁有。

作為中國實現投資主體多元化的國家政策的一部份，持有（及依然持有）利君集團所有權益的陝西省人民政府有意將利君集團的製藥業務注入新成立的實體，藉以將該等業務投資主體多元化。作為實現投資主體多元化過程的一部份，陝西政府決定利君集團的部份僱員將持有西安利君的權益。最終，利君集團的這些僱員（包括西安利君現時的高級管理層）成立了利君科技。

利君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其中一位控股股東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全資擁有。深圳市金活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其中一位控股股東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的實益股東全資擁有。西安康拜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其中一位控股股東輝煌投資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全資擁有。遼寧華邦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其中一位控股股東邦威貿易有限公司

的實益股東全資擁有。君聯實業有限公司、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輝煌投資有限公司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集團架構」一段。重慶市北恩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屬於獨立第三方。農電管理局為獨立第三方。

利君集團透過注入其全資附屬公司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的生產線的方式以繳足於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其餘六位發起人則以現金繳足彼等於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之有關出資。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重慶市北恩與重慶國展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重慶國展」）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重慶市北恩同意將其於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約**0.47%**的股權轉讓予重慶國展。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重慶市北恩與西安三江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西安三江」）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重慶市北恩同意將其於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約**0.47%**的股權轉讓予西安三江。西安三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其中一位控股股東三字集團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全資擁有。三字集團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集團架構」一段。

二零零三年二月，農電管理局與西安三江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農電管理局同意將其於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約**0.95%**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西安三江。

二零零三年四月，重慶國展與深圳市金活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重慶國展同意將其於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約**0.47%**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深圳市金活。

於上文所述之股份轉讓完成後，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約**48.51%**權益由利君集團擁有、約**47.23%**權益由利君科技擁有、約**1.42%**權益由深圳市金活擁有、約**0.95%**權益由西安康拜爾擁有、約**1.42%**權益由西安三江擁有及餘下約**0.47%**權益由遼寧華邦擁有。

有見中藥業務的前景及潛力龐大以及憑藉本集團在中國醫藥行業的經驗，本集團決定將其業務擴展至將為本集團帶來業務協同效應的中藥行業。董事認為，考慮到建立新業務需時，故收購一家已從事中藥業務多年的公司，較自行開展新業務更有效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西安利君與毅力复合肥廠及渭南製藥就擴大陝西省恒心堂之註冊資本及西安利君的資本貢獻訂立一項協議，毅力复合肥廠及渭南製藥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上述協議，西安利君同意注資陝西省恒心堂人民幣**7,650,000**元，而其中人民幣**5,100,000**元注資於陝西省恒心堂註冊股本，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

營運資金及餘下的人民幣1,550,000元為資本公積金供款。人民幣7,650,000元的投資金額乃經按公平原則確商，並參考恒心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5,750,000元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加上溢價釐訂。自為西安利君收購以後，陝西省恒心堂改名為恒心堂，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西安利君佔51%股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經已就西安利君於恒心堂之投資向有關機關取得一切所須批文。自西安利君注資後，恒心堂由西安利君擁有51%，由毅力复合肥廠擁有43.57%及餘下5.43%由渭南製藥擁有，恒心堂的董事會包括合共七位董事，其中四位由西安利君委任，其餘三位由毅力复合肥廠及渭南製藥委任。

二零零四年三月，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並取得有關批准，自股份有限公司轉為有限公司，而其他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股本及股權結構等仍維持不變。公司其後易名為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利君科技的4,965名實益擁有人（總共持有利君科技約84.73%股權）簽立一份聯合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據此，吳秦、烏志鴻、黃朝、謝雲峰及韓雅美（「聯合信託人」）獲委任共同以信託方式為該4,965名實益擁有人各人持有彼等各自於利君科技的股權。利君科技的其餘權益由吳秦、烏志鴻、黃朝、謝雲峰及韓雅美以其個人股東身份分別約持有2.43%、2.43%、2.41%、4%及4%權益。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已經成立，其約84.73%股權由聯合信託人共同以信託方式為上述4,965名實益擁有人各人按彼等各自於利君科技股權的相同比例持有，而其餘股權則由聯合信託人以個別股東的身份，按彼等各自於利君科技的相同股權比例持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信託契約的信託安排與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抵觸，並且為合法有效。

作為中國實現投資主體多元化的國家政策的一部份，利君集團及陝西省醫藥總公司與偉瑞投資有限公司（「偉瑞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轉讓協議」），據此，利君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26,270,000元將其於西安利君約28.51%的股權出售予偉瑞投資。出售28.51%西安利君的股權予偉瑞投資的代價乃(i)經參考西安利君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獨立估值人民幣326,778,100元後釐定；(ii)較西安利君資產淨值之28.51%（即約人民幣93,200,000元）溢價35.46%，此乃經代表利君集團的陝西省人民政府與偉瑞投資以公平磋商釐訂。是項代價已獲陝西省人民政府及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完成該項股

份轉讓後，西安利君20.0%的權益由利君集團擁有、約28.51%的權益由偉瑞投資擁有、約47.23%的權益由利君科技擁有、約1.42%的權益由深圳市金活擁有、約0.95%的權益由西安康拜爾擁有、約1.42%的權益由西安三江擁有及餘下約0.47%的權益由遼寧華邦擁有。

再者，陝西省醫藥總公司、利君集團及偉瑞投資根據轉讓協議協定於上述西安利君28.51%股權轉讓完成後，偉瑞投資會轉讓西安利君8.51%股權予西安利君管理層或西安利君管理層持有之於外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在轉讓協議簽訂之後，重組略有改動，陝西省醫藥總公司、利君集團及偉瑞投資同意不轉讓西安利君8.51%股權，並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轉讓西安利君80%股權予本公司後才實行上述轉讓（如本招股章程本節下文所載），有關轉讓會以自偉瑞投資（於當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64%權益）轉讓本公司（於當時佔西安利君80%權益）之1,064股股份（構成已發行股本的10.64%）予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成功管理」）（其股東由西安利君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形式進行。

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陝西省醫藥總公司及利君集團均已向偉瑞投資承諾，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後，並須由聯交所及中國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部門批准，利君集團所持有西安利君餘下20%股權才會轉讓予本公司（該「建議交易」），有關代價為股份於緊接利君集團及／或陝西省醫藥總公司就有關轉讓提出書面要求前連續90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75%。董事確認，本公司亦擬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向利君集團收購西安利君其餘20%股權。

轉讓協議所載的建議交易代價由陝西省醫藥總公司、利君集團及偉瑞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轉讓協議簽立時釐訂，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是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因此，轉讓協議所載的建議交易的代價並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有約束力。就董事所深知，上述代價由各方磋商釐定，並無參考上市規則的規定。

轉讓協議各方已確認，上市後，本公司才收購西安利君20%權益，故代價將由本公司及利君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有關在中國轉讓國有權益的相關規定，按公平基準釐定。轉讓協議的各訂約方已進一步確認及同意，當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釐定的代價將代表有關該等轉讓的最終代價，倘最終代價與轉讓協議所載者存在差異，轉讓協議的任何一方亦不會向其他人士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頒佈的《企業國有產權向管理層轉讓暫行規定》並無對有關轉讓國有股份予管理層的審批實施更多規定，而全部該等轉讓均須遵守《關於規範國有企業改制工作意見的通知》及《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兩者皆於二零零三年頒佈）及其他規例。根據《企業國有產權向管理層轉讓暫行規定》，(i)大型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及彼等從事該等大型企業主要業務的重要全資擁有或控制企業及(ii)上市公司的國有股份均不得轉讓予彼等的管理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西安利君並不列為上述任何企業，以及上述《企業國有產權向管理層轉讓暫行規定》內條文並無禁止利君集團出售於西安利君的20%權益予本公司。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建議交易於上市後進行，利君集團必須先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陝西省商務廳批准。此外，本公司亦須遵守《企業國有產權向管理層轉讓暫行規定》、《關於規範國有企業改制工作意見的通知》及《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所載的程序及規定。董事確認，倘建議交易於上市後進行，本公司及董事並不預見，遵守該等規定將有任何難處。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就完成建議交易規定的批文與利君集團就根據轉讓協議出售西安利君的28.51%權益予偉瑞投資而取得的批文為同類。換言之，利君集團於上市之前或之後就建議交易須取得的批文種類並無分別。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並不適用於建議交易，原因為該條文所載的減持國有股乃對上市公司或建議上市的公司向公眾人士出售國有股份作出監管。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西安利君獲得陝西省商務廳批准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400,000元出售其於西安利君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利君置業」）的全部30%股權予利君科技，使本集團可集中及投放其所有資源於醫藥業務。代價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乃等同於西安利君收購利君置業的原投資成本，代價乃經雙方以公平的原則

磋商釐定，且計及利君置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100,000元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君置業的30%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利君置業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董事確認，於西安利君投資於利君置業時，西安利君董事當時認為中國西安的物業市場具業務發展前景及增長潛力，遂決定投資於利君置業並持有其30%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利君科技、西安三江、西安康拜爾、深圳市金活及遼寧華邦分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52,040,000元收購西安利君合共約51.49%股權，代價以現金支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亦與偉瑞投資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偉瑞投資收購西安利君約28.51%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偉瑞投資配發及發行3,564股入賬繳足的股份。在完成上述轉讓後，西安利君由本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利君集團擁有20%權益。緊隨前述的重組程序後，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偉瑞投資、三宇集團有限公司、輝煌投資有限公司、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約59.04%、35.64%、1.78%、1.19%、1.78%及0.57%權益。

經上述重組的修訂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偉瑞投資與成功管理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偉瑞投資協定以代價約35,500,000港元向成功管理出售1,064股股份（「成功管理股份」），即本公司10.64%的已發行股本。由於本公司當時持有西安利君80%股權，成功管理應佔西安利君之權益為約8.51%。根據轉讓協議，西安利君的28.51%股權估值約人民幣126,270,000元，故西安利君約8.51%股權之代價估值約為35,500,000港元。上述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清償：

- (a) 10% 代價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香港繳付（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償付該項分期付款項）；
- (b) 40% 代價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香港繳付；成功管理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付上述代價之40%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計之利息，息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香港貸款所定下之最優惠貸款利率，並以實際日數及一年有365日為基準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償付該項分期付款項）；及

- (c) 50% 代價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香港繳付；成功管理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付上述代價款項之50%之利息，利息以上文(b)項的相同基準計算。

上述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簽訂，成功管理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註冊為本公司之股東。雖然代價以分期付款繳付而成功管理股份仍有未償還分期款項，但根據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成功管理股份仍可根據細則由成功管理作為註冊持有人自由轉讓。

成功管理的股東由西安利君的管理層人員組成。緊隨偉瑞投資向成功管理轉讓成功管理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由君聯實業有限公司擁有約59.04%權益、由偉瑞投資擁有約25.0%權益、由成功管理擁有約10.64%權益、由三字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1.78%權益、由輝煌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1.19%權益、由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約1.78%權益，以及由邦威貿易有限公司擁有約0.57%權益。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 利君集團轉讓西安利君的28.51%股權予偉瑞投資（「轉讓」）受到中國法律監管，轉讓為合法及已妥善完成，並已取得全部有關批准，包括有關轉讓國有資產的股東及政府批准；(ii) 偉瑞投資轉讓西安利君的28.51%股權予本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轉讓西安利君的80%股權予本公司的一部分）受到中國法律監管，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取得陝西省商務廳的批准；(iii) 偉瑞投資轉讓本公司的10.64%權益予成功管理（「其後轉讓」）受到海外法律監管；(iv) 由於本公司持有西安利君80%權益及成功管理持有本公司10.64%權益，西安利君的管理層透過成功管理持有西安利君8.51%應佔權益；及(v) 已獲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批准西安利君管理層持有西安利君8.51%應佔權益。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已就上述間接轉讓西安利君的8.51%應佔權益予西安利君管理層取得全部所需批准及遵行全部適用法律程序，而該等轉讓已遵守全部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並合法及有效。轉讓及其後轉讓亦已遵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關於規範國有企業改制工作意見的通知》（「通知」）中有關管理層全面收購的規則，並已取得通知所述的全部適用的批准。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企業國有產權向管理層轉讓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僅適用於該等在暫行規定頒佈發出前尚未完成的國有資產轉讓及/或在暫行規定頒佈後的任何國有資產轉讓。就此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暫行規定並不適用於轉讓及其後轉讓，原因是該兩項轉讓皆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前進行，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前完成全部規定及所需程序，而且已取得全部相關政府批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並已確認，重組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發出的《關於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及外資併購外匯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的一切所需文件均已妥為存案。由於一切所需文件已經妥為存案，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採取所有規定的遵例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成立西安利君之前，利君科技、深圳市金活、西安康拜爾、重慶市北恩、農電管理局與遼寧華邦（「初步聯盟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訂立「關於推薦利君製藥股份公司董事人選備忘錄」（「股東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初步聯盟股東同意（其中包括）(i)初步聯盟股東及利君集團將分別推薦合共六名及五名董事加入西安利君董事會；(ii)於西安利君成立後，就西安利君股東、董事或監事任何會議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而言，初步聯盟股東將首先彼此聯繫以達致共識，隨後，所有初步聯盟股東將於有關會議上一致投票。至於倘若無法達致共識，所有其他初步聯盟股東將跟隨利君科技投票；(iii)利君科技將代表所有其他初步聯盟股東就西安利君的股東權利及權益與利君集團接洽及(iv)倘若西安利君的股權被轉讓，新股東亦須遵守股東備忘錄的條款。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東備忘錄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法生效。

董事已確認，為了符合法例規定，即西安利君成立股份制公司最少須有5位發起人，利君科技覓得初步聯盟股東（除利君科技外）願意成為西安利君的股東。為了保障初步聯盟股東（及最終聯盟股東）（定義見下文）於西安利君的利益，初步聯盟股東自願同意簽訂股東備忘錄以進行一致行動（最終聯盟股東亦同意遵循股東備忘錄之條款）。基於初步聯盟股東（及最終聯盟股東）間的安排，及

利君科技較熟悉西安利君的運作模式，故初步聯盟股東（及最終聯盟股東）（除利君科技）自願同意當利君科技與初步聯盟股東（及最終聯盟股東）（除利君科技）不能達到共識，彼等將遵循利君科技之投票立場，以確保彼等會全體行動一致。

除了以下各項外，利君科技與其他初步聯盟股東（及最終聯盟股東）（利君科技除外）及彼等各自的實益股東並無直接關係：

- (a) 李培榮先生，西安康拜爾最終實益股東之一，持有利君科技約**0.00676%**權益；
- (b) 李湃先生，西安康拜爾最終實益股東之一，持有利君科技約**0.40541%**權益；
- (c) 趙利生先生，深圳市金活及遼寧華邦最終實益股東之一，持有利君科技約**0.37838%**權益；
- (d) 陳樂樂女士，深圳市金活及遼寧華邦最終實益股東之一，持有利君科技約**0.01351%**權益；
及
- (e) 韓志超先生，遼寧華邦最終實益股東之一，持有利君科技約**0.00676%**權益。

自西安利君於一九九九年成立起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即往績期間開始日期），初步聯盟股東於西安利君的權益並無變動。於往績期間開始當日，西安利君的股東為利君集團及初步聯盟股東，於西安利君在一九九九年成立時及往績期間開始當日，初步聯盟股東持有西安利君的註冊資本約**51.49%**。

利君科技（持有西安利君**47.23%**股權及股權架構與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相同）、西安康拜爾（持有西安利君**0.95%**股權及股權架構與輝煌投資有限公司相同）及遼寧華邦（持有西安利君**0.47%**股權及股權架構與邦威貿易有限公司相同）於西安利君的股權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即往績期間開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維持不變。此外，西安三江（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擁有西安利君**1.42%**的權益及股權架構與三宇集團有限公司相同）及深圳市金活（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起擁有西安利君**1.42%**的權益及股權架構與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相同）於西安利君的股權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維持不變。因此，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合共持有西安利君註冊資本約**51.49%**的利君科技、西安康拜爾、遼寧華邦、西安三江及深圳市金活（「最終聯盟股東」）的股權維持不變。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轉讓西安利君合共**80%**的權益後，於西安利君所持的應佔權益並無變動。

基於(i)君聯實業有限公司、三字集團有限公司、輝煌投資有限公司、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的大部份實益擁有人於整段往績期間均持有西安利君的權益，而彼等於二零零四年度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重組時均維持彼等於西安利君的權益（合共達51.49%的股權）及(ii)各最終聯盟股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轉讓權益前均為西安利君的股東及其股權架構分別與君聯實業有限公司、輝煌投資有限公司、邦威貿易有限公司、三字集團有限公司及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相同）於彼等為西安利君的股東時均已遵守股東備忘錄的條款（包括於整段往績期間在西安利君所有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及於整段期間一致行動），故君聯實業有限公司、三字集團有限公司、輝煌投資有限公司、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亦已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為股東後一直行動一致，倘彼等仍為股東而須於本公司日後股東大會上投票，彼等須遵守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例，將互相聯絡以致使行動一致，倘未能達成共識，則所有控股股東須作出與君聯實業有限公司一致之表決。

董事確認，最終聯盟股東（包括利君科技、西安康拜爾、遼寧華邦、深圳市金活及西安三江）之實益擁有人透過控股股東（包括君聯實業有限公司、輝煌投資有限公司、邦威貿易有限公司、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三字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主要原因為稅務目的。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倘股份由最終聯盟股東（全部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直接持有，則最終聯盟股東來自股份之收入或收益（包括出售股份之資本收益、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根據現行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如控股股東居於英屬處女群島以外，則任何國際業務公司（即各控股股東）均毋須根據英屬處女處島稅務法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稅項，故控股股東之該等收益或收入均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始創於利君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年底向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注入資產（主要包括經營及製造藥品的資產），作為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部份註冊股本。

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於一九三零年代末在中國陝西省成立，在中國從事藥品生產業務。自一九三零年代末起至一九九零年代初，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成功開發、製造及分銷種類廣泛的藥品。於過往數十年，陝西省西安製藥廠已發展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的藥品製造商。

自GMP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生效後，本集團開始提升其生產設施，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而就開始及繼續生產產品取得所有GMP認證，詳情載於本節「生產」數段。

一九九七年三月，本集團獲當時陝西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授予進出口資格，使本集團得以向美洲、歐洲及印度等海外國家出口其原料藥。

預期中藥發展前景吸引，加上憑藉本集團於醫藥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將拓展至中藥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收購恒心堂（一家中國中藥製造商）51%的股權。西安利君已考慮以下因素而決定以收購恒心堂：(i)恒心堂的產品種類繁多，並且獲得生產批文以生產超過90種中藥；(ii)儘管須進行若干重組以符合GMP規定，但由於恒心堂已具備必須的生產設施，額外投資成本及資本承擔對恒心堂而言並不重大；及(iii)由於恒心堂於本集團收購前的數年錄得虧損，故就收購而支付作代價的商譽及／或溢價並不重大。

西安利君收購恒心堂之前已自行進行以下盡職審查：(i)瞭解恒心堂的背景（包括公司及股權結構）、產品及歷史與發展；(ii)實地檢視恒心堂的生產設施；(iii)取得恒心堂的管理賬目，以瞭解其財務狀況及過往業績；及(iv)就恒心堂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潛力進行內部研究。西安利君成為恒心堂的股東後，已採取若干步驟以將恒心堂的業務整合至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重組其生產設施，以符合中國GMP；(ii)重組其管理隊伍，委任恒心堂董事長及各主要部門之高級管理職員；(iii)制定新整體業務策略及計劃，如生產計劃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iv)將其產品品牌名稱由「恒心堂」更改為「利君恒心堂」。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恒心堂已取得生產片劑、顆粒、粉劑及藥丸的GMP認證，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生產中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西安利君獲頒ISO14001認證，證明其環境管理系統遵照ISO14001:1996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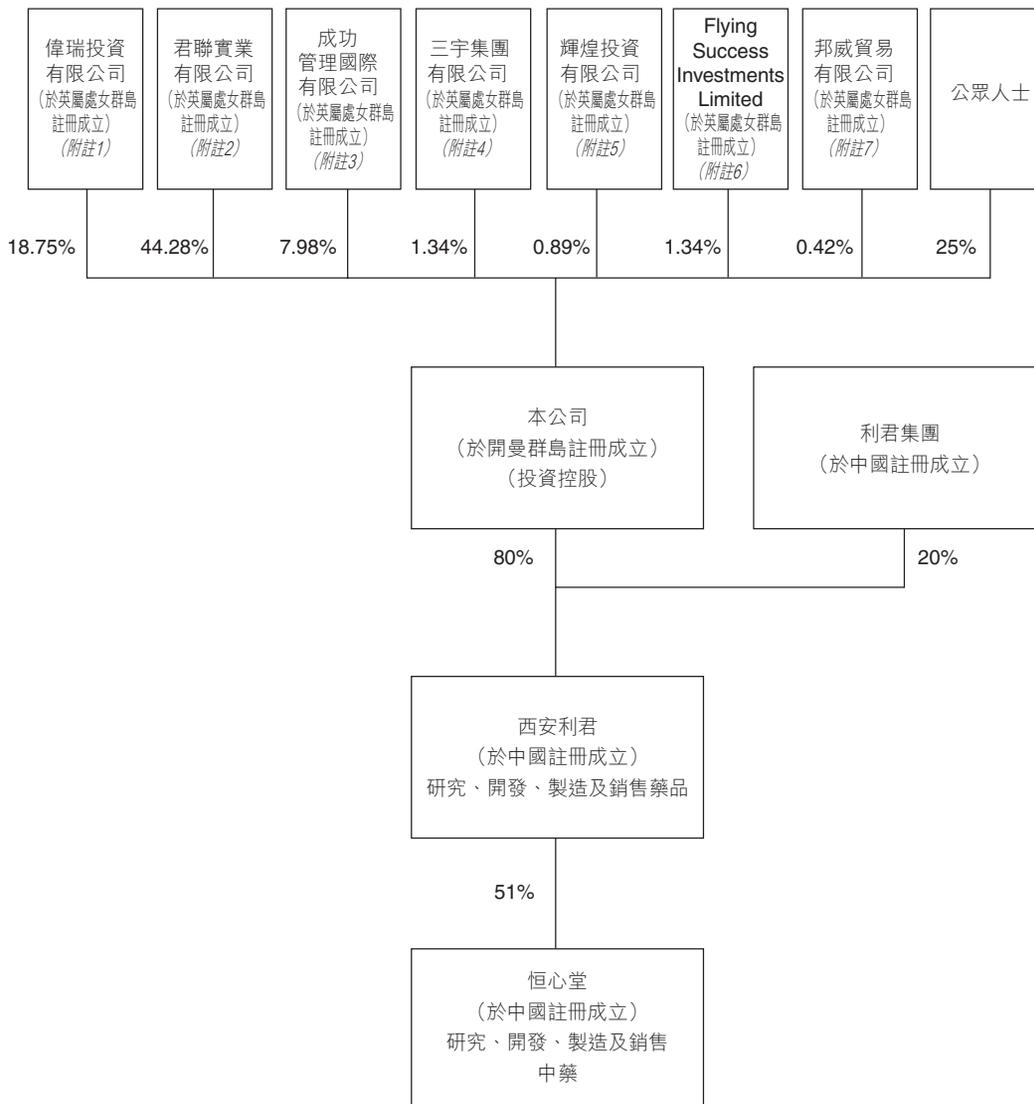
於過往數年，本集團獲頒發不同證書，產品亦獲頒贈多個獎項，確認其產品品質及生產技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獎項及證書」一段。

本集團已取得生產批文以生產超過300種藥品；恒心堂則取得在中國生產超過90種中藥的生產批文。本集團有85種定期生產的藥品及55種中藥列入保險目錄。

本集團已就其於中國開始及繼續生產產品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取得全部批文及許可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GMP認證、藥品生產許可證、衛生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此外，本集團已就其於往績期間的營運取得及持有所有所須許可證及牌照。

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本集團之持股及企業架構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之主要活動：



附註：

1. 偉瑞投資有限公司由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一日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從事船務之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全資擁有，而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 則由陳臨冬女士及徐明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2.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及西安利君管理層成員韓雅美女士分別擁有約2.43%、約2.43%、約2.41%、4%及4%權益，以及由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及韓雅美女士共同以信託方式為4,965名現職或曾任職於西安利君及利君集團的人士或其各自之遺產（如下段所載）持有約84.73%權益。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的實益所有權結構與利君科技的所有權結構相同。

於往績期間，上文所述之4,965名利君科技之個別股東（佔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約84.73%權益），其中85人（持有利君科技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010,000元，相當於利君科技約0.68%註冊資本）逝世，彼等之利益轉為他們的遺產。除此種權益轉移外，利君科技4,965名股東的權益於往績期間並無變動。就君聯實業有限公司餘下約15.27%權益而言，利君科技相關股東之權益於往績期間概無變動。

訂立上述信託安排的主要原因是基於君聯實業有限公司（股權安排模仿利君科技）有實益擁有人4,965名，彼等一致認為（從管理及行政觀點）將實益擁有人的股權委託受託人會更方便。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定有關安排為有效及合法，而且符合中國法律及規例。

利君科技股東全部均為利君集團及西安利君前任或現職僱員或其各自之遺產，除以上所述者及本招股章程本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載外，利君集團與利君科技並無任何直接關係。
3. 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孫幸來女士及西安利君管理層成員張亞濱先生分別持有約37.88%、10.03%、10.03%、3.06%、3.06%及3.06%權益，以及由張亞濱先生以信託方式為西安利君管理層中24名人士持有約32.87%權益。
4. 三字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楊根利先生擁有約73.10%權益、張玉良先生擁有約10.75%權益、陳強先生擁有約5.01%權益及陳靜女士擁有11.14%權益，彼等均為西安三江的實益股東。
5. 輝煌投資有限公司由李培榮先生擁有45%權益、李湃先生擁有30%權益及香港立昌醫藥化工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從事買賣藥品及化學藥品業務）（「立昌」）擁有25%權益，彼等均為西安康拜爾製藥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由盛庭俊先生擁有50%權益及張明敏女士擁有50%權益。
6. 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趙利生先生擁有80%權益及陳樂樂女士擁有20%權益，兩人均為深圳市金活實業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7. 邦威貿易有限公司由韓志超先生擁有約92.03%權益、趙利生先生擁有約6.38%權益及陳樂樂女士擁有1.59%權益，彼等均為遼寧華邦的實益股東。

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系列藥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該等藥品可廣義分類為成藥及原料藥。此外，本集團亦製造及銷售中藥。

藥品

本集團製造的藥品大致可分類為成藥及原料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超過**300**種藥品的生產批文，其中約**110**種為本集團定期生產的藥品，而在定期生產藥品中，**9**種為原料藥，而其餘**107**種均為成藥，其中約**15**種為非處方藥物，其餘約**92**種產品則為處方藥物。本集團的成藥乃以利君沙、派奇及利君派同等不同的主要商標或品牌名稱銷售，而本集團的原料藥則未有以任何特定品牌名稱銷售。

本集團的成藥主要用於治療多種疾病，特別是微生物感染及心血管病，並主要是水針、片劑、膠囊及顆粒。本集團生產廣泛系列的不同藥品，尤其以生產抗生素馳名。本集團生產的抗生素主要包括大環內酯類及頭孢類，應用於治療不同的微生物感染。利君沙為本集團主要的抗生素產品，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中國「馳名商標」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獲得中國「十大公眾最喜愛商標」之榮獲。

本集團生產之原料藥由本集團用於生產其成藥，或直接或間接透過中國出口代理出口至海外藥物製造商。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藥品的概述：

產品	產品名稱／ 商品名稱／ 註冊商標	形式	主要應用／重大療效
A. 成藥			
1. 抗生素			
琥乙紅霉素	利君沙	一片劑 一顆粒 一膠囊	<p>利君沙適用於革蘭氏陽性菌，部分革蘭氏陰性菌，特別適用於青霉素類和頭孢類過敏及耐藥菌引起的感染，主要治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扁桃體炎、咽炎、鼻竇炎、支原體肺炎、衣原體肺炎、白喉、百日咳； 口腔感染、結膜炎、軍團菌病、李斯特氏菌感染； 輕度至中度的皮膚及軟組織感染； 空腸彎曲菌腸炎、生殖泌尿道感染以及淋病、梅毒、痔瘡等。 <p>預防：風濕熱復發、感染性心內膜炎（風濕性心臟病、先天性心臟病、心臟瓣膜置換術後）及口腔、上呼吸道醫療操作時的預防用藥。</p>

產品	產品名稱／ 商品名稱／ 註冊商標	形式	主要應用／重大療效
紅霉素	紅霉素腸溶片	一片劑	<p>1. 本產品作為青霉素過敏患者治療下列感染的替代用藥：</p> <p>溶血性鏈球菌、肺炎鏈球菌等所致的急性扁桃體炎、急性咽炎、鼻竇炎；溶血性鏈球菌所致的猩紅熱、蜂窩織炎；白喉及白喉帶菌者；氣性壞疽、炭疽、破傷風；放線菌病；梅毒；李斯特菌病等。</p> <p>2. 軍團菌病。</p> <p>3. 肺炎支原體肺炎。</p> <p>4. 肺炎衣原體肺炎。</p> <p>5. 其他衣原體屬、支原體屬所致泌尿生殖系統感染。</p> <p>6. 沙眼衣原體結膜炎。</p> <p>7. 淋球菌感染。</p> <p>8. 厭氧菌所致口腔感染。</p> <p>9. 空腸彎曲菌腸炎。</p> <p>10. 百日咳。</p> <p>11. 風濕熱復發、感染性心內膜炎（風濕性心臟病、先天性心臟病、心臟瓣膜置換術後）、口腔、上呼吸道醫療操作時的預防用藥（青霉素的替代用藥）。</p>

產品	產品名稱／ 商品名稱／ 註冊商標	形式	主要應用／重大療效
克拉霉素	利邁先	一片劑 一膠囊	<p>本產品適用於革蘭氏陽性菌，部分革蘭氏陰性菌、厭氧菌及支原體、衣原體等非典型病原體所引起的感染。治療與幽門螺杆菌相關的疾病，以根除幽門螺杆菌。主要用於治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呼吸道感染：扁桃體炎、咽炎、副鼻竇炎等； • 下呼吸道感染：支氣管炎、細菌性肺炎，特別是對嗜肺軍團菌和肺炎支原體等非典型病原體引起的肺炎有效； • 消化系統感染：由幽門螺杆菌引起的慢性胃炎、胃及十二指腸潰瘍； • 泌尿生殖系統感染：非淋菌性尿道炎、宮頸炎等； • 皮膚感染：膿胞病、丹毒、毛囊炎、癬和傷口感染； • 其他感染：百日咳、中耳炎等。

產品	產品名稱／ 商品名稱／ 註冊商標	形式	主要應用／重大療效
阿奇霉素凍乾粉針劑	派奇	凍乾粉針劑	<p>本產品適用於治療革蘭氏陽性菌、部分革蘭氏陰性菌、厭氧菌及支原體、衣原體、軍團菌等非典型病原體所引起的中、重度感染，主要治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呼吸道感染：咽炎、扁桃體炎、中耳炎、鼻竇炎等； • 下呼吸道感染：支氣管炎及由肺炎衣原體、流感嗜血桿菌、嗜肺軍團菌、卡他摩拉菌、肺炎支原體、金黃色葡萄球菌或肺炎鏈球菌引起的需要首先採取靜脈滴注治療的社區獲得性肺炎； • 泌尿生殖系統感染：盆腔炎（由沙眼衣原體、淋病奈瑟菌、人型支原體引起的需要首先採取靜脈滴注治療）、陰道炎、宮頸炎、前列腺炎等； • 性傳播疾病：淋病、非淋菌性尿道炎、梅毒等； • 皮膚和軟組織感染。
頭孢派酮鈉	利君派同	溶媒結晶粉針劑 針劑用	<p>本產品適用於敏感菌所致的各種感染如肺炎及其他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膽道感染、皮膚軟組織感染、敗血症、腹膜炎、盆腔感染等，後兩者宜與抗厭氧菌藥聯合應用。</p>

產品	產品名稱／ 商品名稱／ 註冊商標	形式	主要應用／重大療效
頭孢派酮鈉舒巴坦	利君派舒	溶媒結晶粉針劑 針劑用	本產品用於敏感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腹膜炎、膽囊炎和其他腹腔內感染、敗血症、腦膜炎、皮膚軟組織感染、骨骼及關節感染、盆腔炎、子宮內膜炎、淋病及其他生殖系統感染。
2. 其他			
鹽酸烏拉地爾	利喜定	水針	本產品用於治療高血壓危象（如血壓急驟升高），重度和極重度高血壓以及難治性高血壓，用於控制手術期高血壓。
		緩釋片	本產品主要用於原發性高血壓，腎性高血壓，嗜鉻細胞瘤引起的高血壓。
羥苯磺酸鈣	多貝斯	膠囊	<p>本產品預防和治療由微血管循環障礙引起的多種疾病。主要治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糖尿病引起的視網膜病變； • 微血管循環障礙引起的心、腦、腎疾病，如腎小球動脈硬化症等； • 降低血液粘稠度； • 防止微血栓形成； • 四肢麻木、疼痛，皮膚瘙癢； • 靜脈曲張等綜合症。

產品	產品名稱／ 商品名稱／ 註冊商標	形式	主要應用／重大療效
複方甘草	複方甘草片	片劑	祛痰鎮咳藥。用於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支氣管炎等引起的咳嗽、氣喘等的治療。
胞磷膽碱鈉	胞二磷膽碱鈉注射液	水針	輔酶。用於急性顱腦外傷和腦手術後意識障礙。
去痛片	去痛片	片劑	用於發熱及輕、中度的疼痛的解熱。
安乃近	安乃近片	片劑	用於高熱時的解熱，也可用於減輕頭痛、偏頭痛、肌肉痛、關節痛、痛經等。
葡萄糖酸鈣	奶維鈣片	片劑	本產品為補鈣劑，用於預防和治療鈣缺乏症，如骨質疏鬆，手足抽搐症，骨發育不全，佝僂病，以及妊娠和哺乳期婦女、絕經期婦女鈣的補充。

B. 原料藥

1. 高力霉素	—	藥粉	用作製造抗生素
2. 琥乙紅霉素	—	藥粉	用作製造抗生素
3. 紅霉素	—	藥粉	用作製造抗生素
4. 鹽酸四環素	—	藥粉	用作製造抗生素

中藥

自收購恒心堂後，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生產中藥以令其產品種類多元化。於最後可行日期，恒心堂已取得超過90種中藥的生產批文，其中約80種為恒心堂定期生產的藥品。本集團的中藥乃以利君或恒心堂品牌名稱出售。

本集團的主要中藥概述如下：

產品名稱／註冊商標	形式	主要應用／重大療效
沙苑子顆粒	顆粒	溫補肝腎，固精，縮尿，明目。 用於腎虛腰痛，遺精早泄， 白濁帶下，小便餘瀝， 眩暈目昏。
妙濟丸	大蜜丸	本產品強筋壯骨，祛濕通絡，活血止痛。 用於四肢麻木拘攣，骨節疼痛， 腰膝酸軟。
六味地黃丸	藥丸	滋陰補腎。用於腎陰虧損， 頭暈耳鳴，腰膝酸軟， 骨蒸潮熱，盜汗遺精。
白帶丸	藥丸	清濕熱、止帶下，用於濕熱下赤、 白帶增多。
黃連上清丸	藥丸	清熱通便、散風止痛、 用於內熱心盛引起的頭暈腦脹， 牙齦腫痛、口舌生瘡、咽喉紅腫、 暴發火眼、大便乾燥、小便色黃。

保險目錄

在本集團定期生產的產品中，85種藥品及55種中藥獲納入保險目錄或經中國省機關或地方政府修訂及實施的保險目錄。病人可就列入保險目錄或經中國省機關或地方政府修訂及實施的保險目錄的藥品根據現行政府醫療保險制度獲得支付社會醫療金索償的保障。因此，該等藥品預期較受普通大眾歡迎。同時，該等藥品受零售價格上限所管制。有關價格管制的進一步資料，可參考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定價政策」一段。

將推出之新產品

下文概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取得生產牌照並將推出市面的主要產品簡介：

產品	形式	主要應用／重大療效
A. 成藥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水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產品適用於革蘭氏陽性菌引起的下列各種感染疾病：(1) 扁桃體炎、化膿性中耳炎、鼻竇炎；(2) 急性支氣管炎、慢性支氣管炎急性發作、肺炎、肺膿腫和支氣管擴張合併感染；(3) 皮膚和軟組織感染：癤、癰、膿腫、蜂窩組織炎、創傷和手術後感染；(4) 泌尿系統感染：急性尿道炎、急性腎盂腎炎、前列腺炎；及(5) 骨髓炎、敗血症、腹膜炎和口腔感染。 2. 本產品適用於厭氧菌引起的各種感染性疾病例如：(1) 膿胸、肺膿腫、厭氧菌性引起的肺部感染；(2) 皮膚和軟組織感染、敗血症；(3) 腹腔內感染：腹膜炎、腹腔內膿腫；及(4) 女性盆腔及生殖器感染：子宮內膜炎、非淋球菌性輸卵管及卵巢膿腫、盆腔蜂窩組織炎及婦科手術後感染。
阿齊霉素分散片	分散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膿性鏈球菌引起的急性咽炎、急性扁桃體炎。 2. 敏感細菌引起的鼻竇炎、急性中耳炎、急性支氣管炎、慢性支氣管炎急性發作。 3. 肺炎鏈球菌、流感嗜血桿菌以及肺炎支原體所致的肺炎。 4. 沙眼衣原體及非多種耐藥淋病奈瑟菌所致的尿道炎和宮頸炎。 5. 敏感藥物引起的皮膚軟組織感染。

產品	形式	主要應用／重大療效
地紅霉素腸溶片	腸溶片	適用於12歲或以上患者，用於治療下列敏感菌引起的輕、中度感染：慢性支氣管炎急性發作：由流感嗜血桿菌、卡他莫拉菌、肺炎鏈球菌引起。急性支氣管炎：由卡他莫拉菌、肺炎鏈球菌引起。社區獲得性肺炎：由嗜肺軍團菌、肺炎支原體、肺炎鏈球菌引起。肺炎和扁桃體炎：由化膿性鏈球菌引起。單純性皮膚和軟組織感染：由金黃色葡萄球菌（甲氧西林敏感菌株）、化膿性鏈球菌引起。
複方甘草酸苷注射液	水針	治療慢性肝病，改善肝功能異常。可用於治療濕疹、皮膚炎、蕁麻疹。
B. 中藥		
養血安神糖漿	糖漿	養血安神。用於失眠多夢，心悸頭暈。
C. 保健產品		
愛心口服液	口服液	抗輻射、免疫調節。
靈芝紅口服液	口服液	對化學性肝損傷有輔助保護功能、輔助降血脂。

獎項及證書

本集團榮獲的證書及獎項如下表所載：

證書／認可	發出或頒授日期	頒授機構
商品質量服務雙滿意單位	二零零零年十月	西安市消費者協會
西安市「九五」優秀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零一年八月	西安市科技委員會

證書／認可	發出或頒授日期	頒授機構
陝西省企業信息化建設示範單位	二零零一年十月	陝西省經貿委 陝西省企業信息化工作領導小組
企業管理示範單位	二零零二年一月	陝西省人民政府
二零零一年度「模範納稅戶」	二零零二年四月	西安市國家稅務局
全國「五一」勞動獎狀	二零零二年四月	中華全國總工會
誠信納稅先進單位	二零零二年四月	西安市地方稅務局
陝西省專利工作先進單位	二零零二年十月	陝西省知識產權局 陝西省人事廳
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
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零二年	陝西省科學技術廳

證書／認可	發出或頒授日期	頒授機構
西部十四省市行政保護 商標成員單位及 西安市商標創牌維權 協作網理事單位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國企業信息化500強	二零零四年	國家信息化測評中心
「利君」商標認定為 西安市著名商標	二零零三年八月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二年度模範納稅戶	二零零三年三月	西安市地方稅務局第二分局
二零零四年度守合同重信用	二零零五年八月	西安市人民政府
陝西省資源節約與 綜合利用先進企業	二零零三年九月	陝西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度創牌維權先進單位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西安市創牌維權協作網辦公室

證書／認可	發出或頒授日期	頒授機構
全國名優產品售後服務 先進單位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中國商業聯合會 國家認證認可監督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度優秀會員單位	二零零四年二月	陝西省企業信用協會
誠信單位	二零零四年	陝西省消費者協會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誠信先 進單位	二零零四年五月	陝西省工商聯會
綠色企業	二零零四年六月	陝西省人民政府
納稅信用A級納稅人	二零零四年四月	西安市國稅局、地稅局
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二零零四年	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財政部、 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
2004年度化學藥品製劑製造行業 效益十佳（第五名）	二零零五年九月	國家統計局工業交通司 中國行業企業訊息發佈中心

本集團就其產品榮獲的證書及獎項如下表所載：

產品	證書／認證	發出或 頒授日期	頒授機構
琥乙紅霉素（利君沙）	• 陝西省名牌產品	• 二零零四年四月	• 陝西省人民政府
	• 馳名商標	• 二零零二年二月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 總局商標局
	• 中國十大公眾喜愛 商標	• 二零零二年四月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	• 中國商標大賽組織 委員會
	• 陝西省著名商標	• 二零零三年九月	• 陝西省工商行政管 理總局
	• 授予「一切為了消 費者」滿意單位·利 君沙消費者喜愛品 牌	• 二零零一年八月	• 陝西省工商行政管 理局
琥乙紅霉素片（利君 沙片）	• 國家重點新產品證 書	• 二零零零年六月 （於二零零三年屆 滿）	• 由中國政府多個機 關聯合授出（附 註1）
	• 高新技術產品認定 證書	• 二零零五年三月	• 陝西省科學技術廳
紅霉素	• 西安名牌產品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 西安市人民政府
	• 高新技術產品認定 證書	• 二零零五年三月	• 陝西省科學技術廳
克拉霉素	• 科技進步二等獎	• 一九九九年二月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 局

產品	證書／認證	發出或 頒授日期	頒授機構
克拉霉素（原料藥及片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於二零零一年屆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中國政府多個機關聯合授出（附註1）
利邁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西安市著名商標 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 陝西省名牌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三月 二零零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陝西省科學技術廳 陝西省人民政府
D-異抗壞血酸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零五年三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陝西省科學技術廳
注射用阿奇霉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 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陝西省科學技術獎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零五年三月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於二零零四年屆滿） 二零零三年三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陝西省科學技術廳 由中國多個政府機關聯合頒授（附註2） 陝西省人民政府
經苯磺酸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零三年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中國多個政府機關聯合頒授（附註3）
鹽酸烏拉地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於二零零四年屆滿） 二零零一年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中國多個政府機關聯合頒授（附註2） 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

附註1：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以及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聯合頒授予本集團之產品，由發出日期起計三年內有效。

附註2：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頒授予本集團之產品，由發出日期起計三年內有效。

附註3：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頒授予本集團之產品，由發出日期起計三年內有效。

生產

生產設施

本公司的主要非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利君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設有生產設施，總地盤面積約為123,939平方米；恒心堂的生產設施則設於中國陝西省渭南市，總地盤面積約為53,333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西安利君設有七條生產線，以製造藥品；而恒心堂則設有一條生產線，以製造中藥。

西安利君及恒心堂已就其於中國開始及繼續生產彼等的產品取得以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許可證及執照：

西安利君已取得之執照或許可證	頒發機構	屆滿日期
營業許可證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藥品生產許可證(附註1)	陝西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衛生許可證(生產、銷售保健食品(口服液))	陝西省衛生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衛生許可證(生產、銷售食品添加劑(D-異抗壞血酸鈉))	陝西省衛生廳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三日

西安利君已取得之執照或許可證	頒發機構	屆滿日期
GMP認證		
一片劑(含激素類)、膠囊、顆粒	陝西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一小容量注射劑(含激素類)粉針劑(頭孢菌素類)、凍乾粉針劑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原料藥(紅霉素)	陝西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
一原料藥(琥乙紅霉素)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原料藥(鹽酸四環素、羥苯磺酸鈣、克拉霉素、鹽酸烏拉地爾、亮菌甲素、阿奇霉素、依托紅霉素)	陝西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1：前稱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

執照或許可證	頒發機構	屆滿日期
恒心堂取得的許可證		
營業許可證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無屆滿日期
藥品生產許可證(附註1)	陝西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GMP認證	陝西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一片劑、顆粒、粉末、藥丸		

附註1：前稱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

本集團為製造其產品而取得的上述許可證及執照須經有關政府機關定期審批續期。

本集團的生產線配備自動化機械及設備。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生產線可以生產相同劑型的不同種類的產品，而毋須大幅改裝生產設施及設備。因此，本集團可調整其生產計劃，以應付市場需求。

本集團對生產部員工採取嚴格控制，本集團會對新入職的生產員工就有關GMP、生產方法、安全措施及營運程序提供充足的訓練，亦會定期向舊員工提供有關新技術及生產技術的重溫課程。董事相信提供該訓練可確保本集團緊貼最新的生產技術。

生產能力

下表顯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藥品的生產設施之產能及使用率：

產品形式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預算	實際	使用率
		預算 年產能 (附註1)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	預算 年產能 (附註1)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	預算 年產能 (附註1)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	半年產能 (附註1)	產量	使用率 (%)
片劑 (附註2)	10,000片	600,000	580,396	96.7	600,000	607,658	101.3	600,000	686,193	114.4	300,000	362,863	121.0
顆粒	10,000包	7,000	6,724	96.1	9,500	9,201	96.9	10,000	9,389	93.9	5,000	3,691	73.8
膠囊	10,000膠囊	2,400	2,405	100.2	3,000	2,645	88.2	5,000	3,844	76.9	2,500	2,189	87.6
水針	10,000支	8,000	9,402	117.5	8,000	8,069	100.9	8,000	6,273	78.4	4,000	3,532	88.3
粉針劑	10,000支	400	482	120.5	800	674	84.3	1,380	1,276	92.5	690	826	119.7
凍乾粉針劑	10,000支	300	463	154.3	800	1,027	128.4	1,000	1,312	131.2	500	874	174.8
鹽酸四環素	噸	300	275	91.7	300	223	77.7	300	212	70.7	150	72	48.0

附註：

1. 預算年產能乃根據一般工時釐定。使用率超過100%主要由於超時生產所致。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君沙片劑實際產量分別約為1,275,000,000片、1,400,000,000片、1,071,000,000片及415,000,000片。

緊隨西安利君於二零零三年成為擁有恒心堂51%股權的股東後，恒心堂以其當時已有而並未達到GMP標準的生產設施生產其中藥。故此，恒心堂於二零零四年年中左右停止其生產，而恒心堂的生產設施已進行若干重組工程以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強制執行的GMP。恒心堂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為其片劑、顆粒、粉劑及藥丸的生產取得GMP認證，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投產。

下表說明於緊隨西安利君成為恒心堂股東後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緊接恒心堂於二零零四年重組生產設施以達到GMP之前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恒心堂的產能及使用率：

產品形式	單位	緊隨西安利君成為 恒心堂股東後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預算 產能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預算 產能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預算 產能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附註1 及3)		(%)	(附註2 及3)		(%)	(附註3)		(%)
片劑	10,000片	8,000	400	5.0	8,000	2,400	30.0	7,500	59	0.8
顆粒	10,000包	1,800	15	0.83	1,800	2,703	150.2	1,150	0	0
粉劑	10,000包	275	74	26.9	275	128	46.5	150	7	4.7
水丸劑	10,000包	2,500	648	25.9	2,500	2,901	116.0	1,700	17	1.0
濃縮丸	10,000瓶	90	85	94.4	90	22	24.4	100	31	31.0
大蜜丸	10,000粒	1,000	587	58.7	1,000	1,140	114.0	600	10	1.7

附註：

1. 此乃指恒心堂於緊隨西安利君成為恒心堂股東後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概約產能。
2. 此乃指恒心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緊接重組恒心堂生產設施以達到GMP之前的期間的概約產能。
3. 預算產量乃根據一般工時釐定。使用率超過100%主要由於超時生產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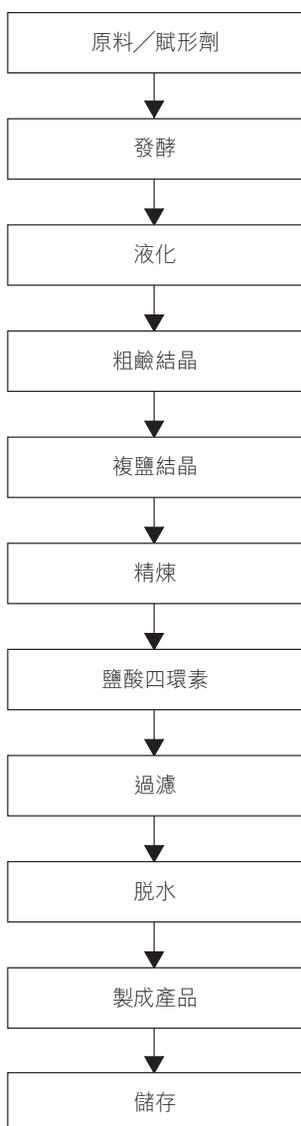
生產過程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包含多個工序。為維持一個流暢及可靠的生產過程，生產過程中的大部分工序，例如溫度、壓力、製作時間、成份比例和釋放時間的控制均為自動化。除維修及維護及／或提升生產設施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機器故障及生產過程中斷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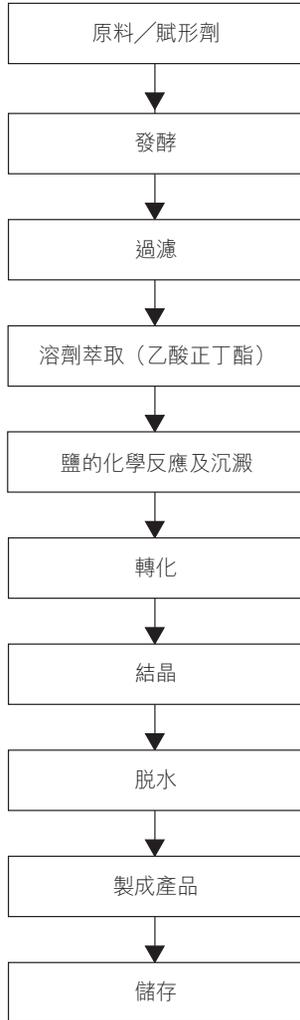
原料藥

下圖說明本集團所製造主要原料藥的生產過程：

鹽酸四環素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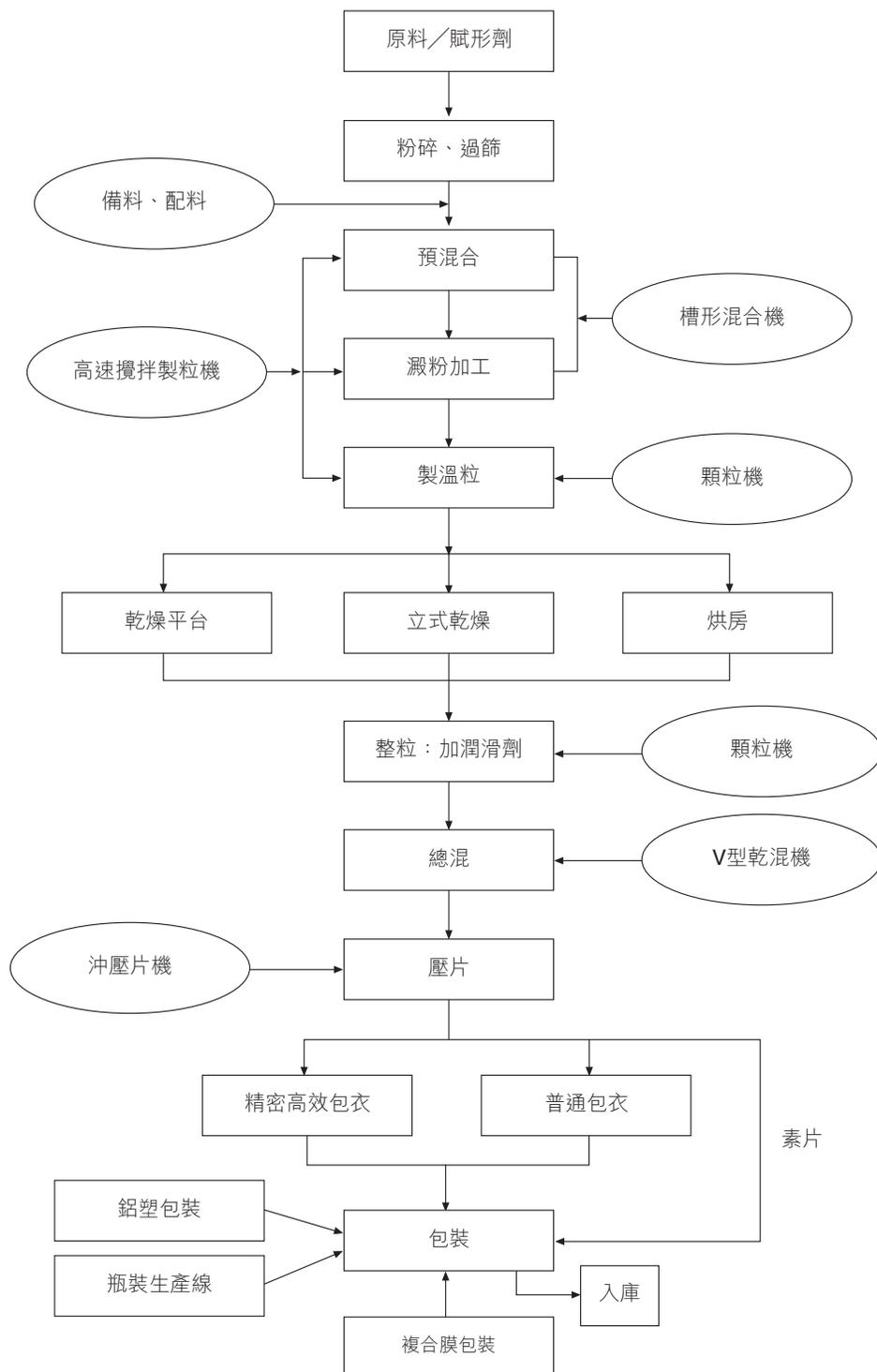
紅霉素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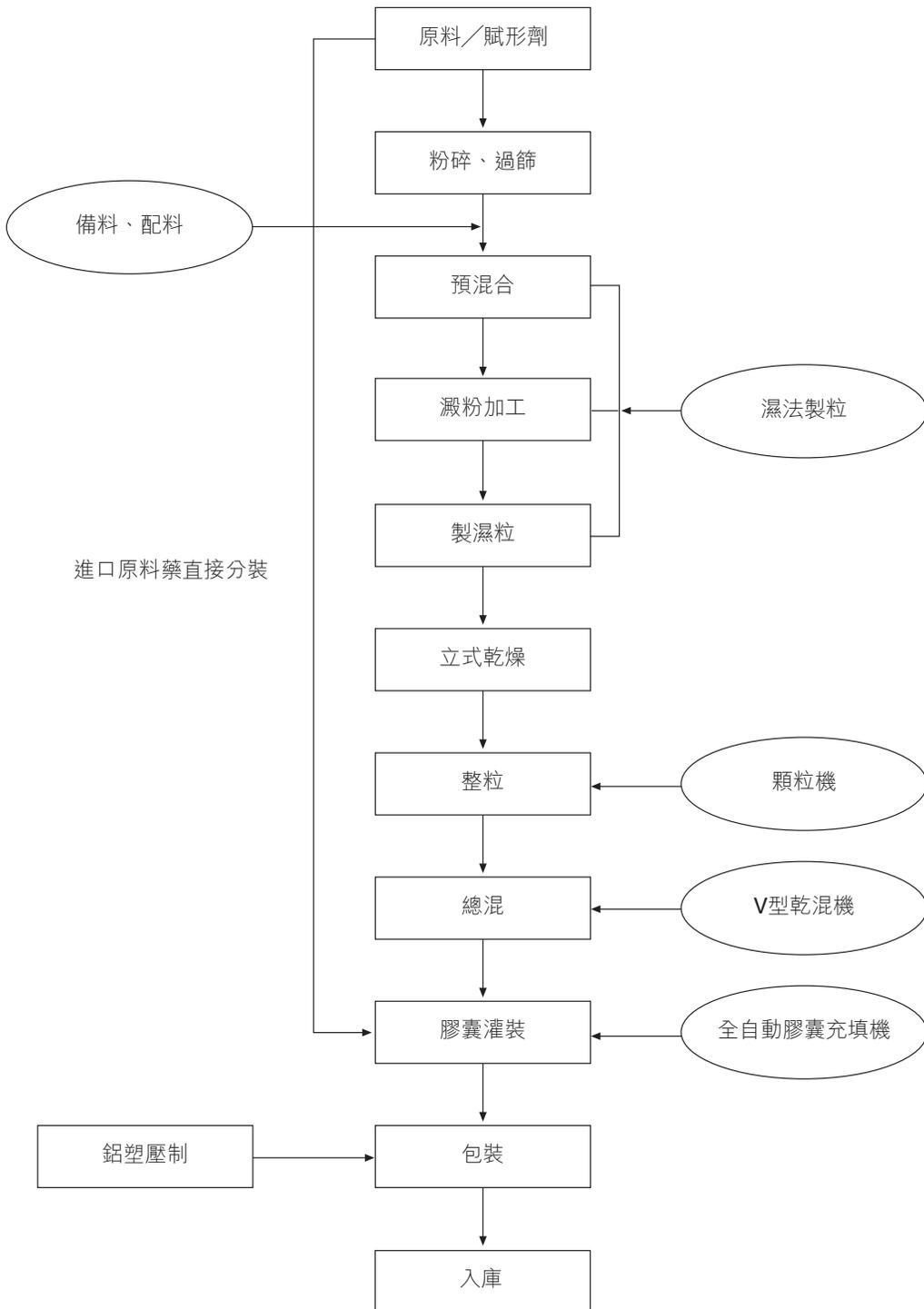
成藥

下圖顯示本集團製造不同形式的藥品的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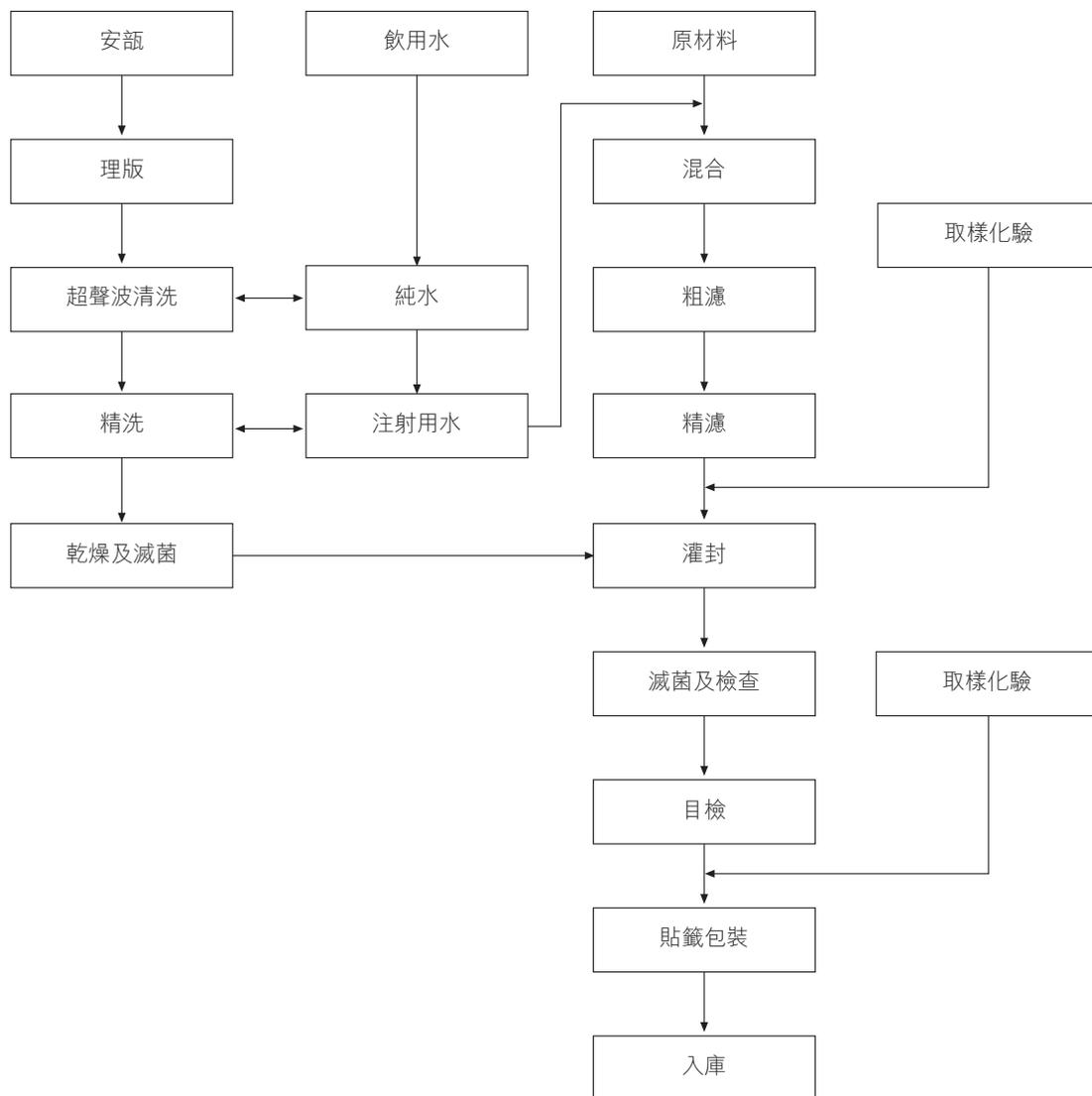
口服藥品(片劑)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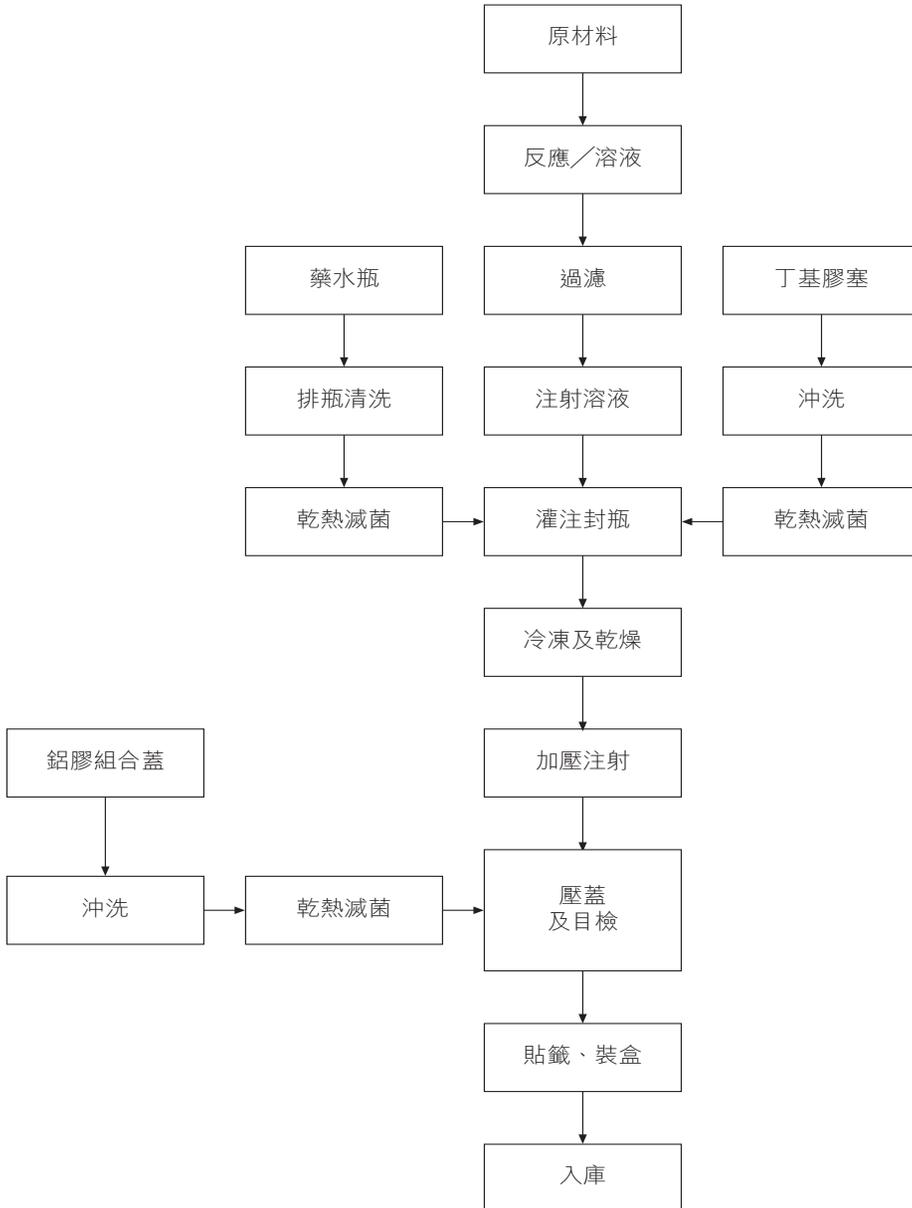
口服藥品(膠囊)生產流程



液劑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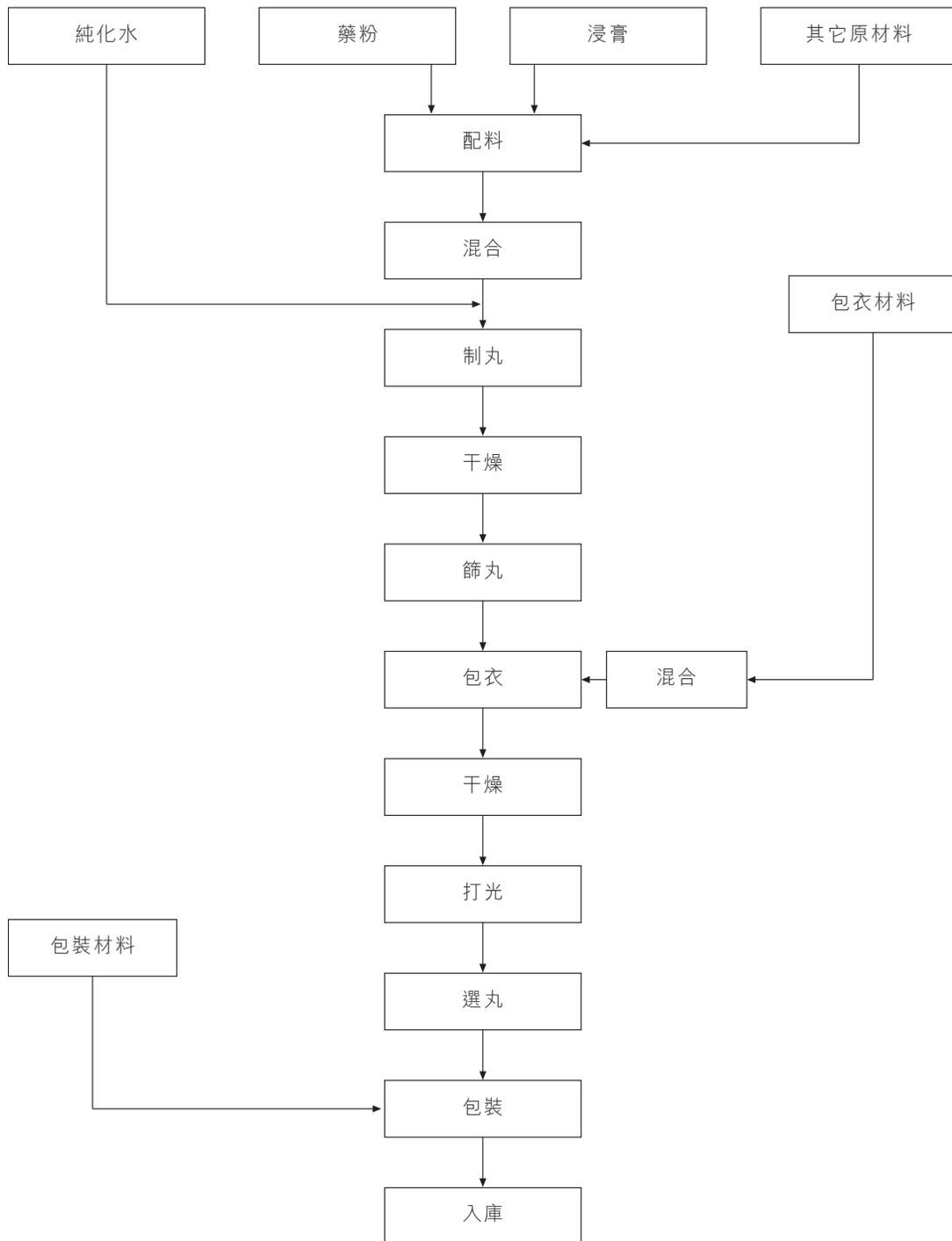
凍乾粉針劑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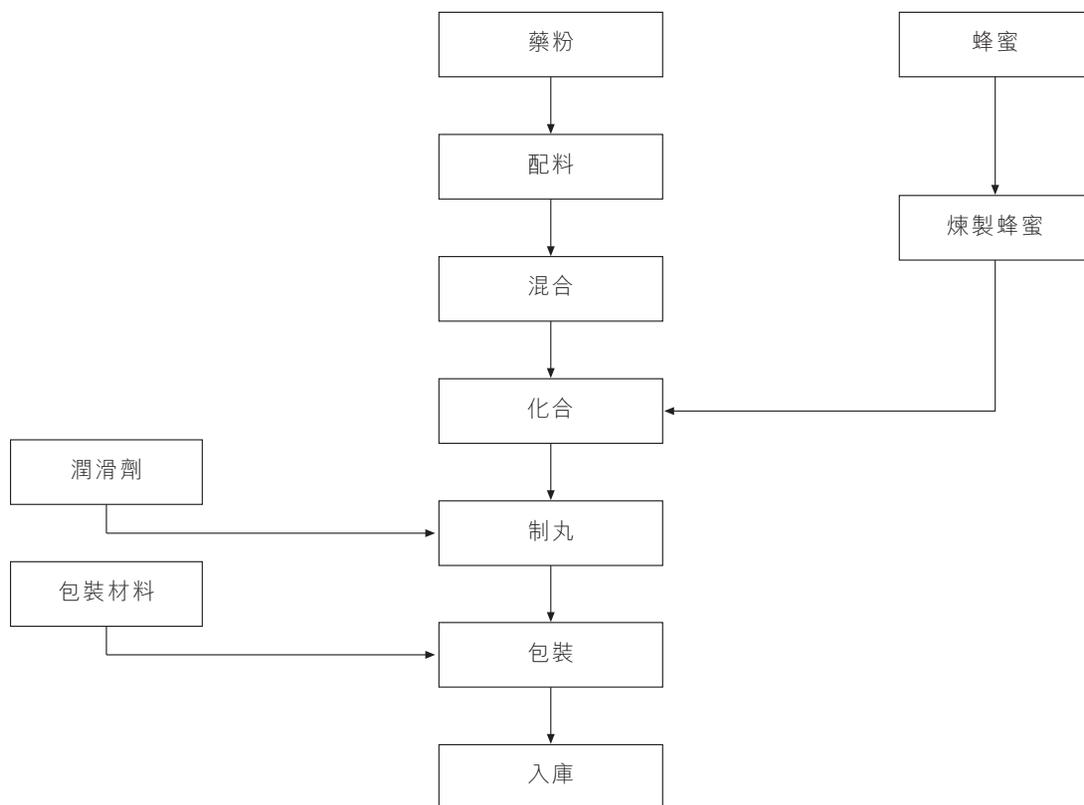
中藥

下圖說明恒心堂製造的各類型中藥的生產過程：

濃縮丸生產流程



大蜜丸生產流程



原材料及供應商

本集團產品之主要使用原材料為紅霉素、頭孢類原料藥、阿司匹林、安乃近、四氫氟喃及澱粉。本集團從中國供應商採購中間藥品及原料藥，進一步生產本集團的藥品。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耗用直接材料之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64,600,000元、人民幣289,800,000元、人民幣309,100,000元及人民幣156,500,000元，（即佔各年度／期間總銷貨成本約67.2%、69.4%、68.8%及71.6%）。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全部原材料均購自中國國內市場。

董事認為，倘本集團現有的主要供應商因任何原因不再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本集團能夠在短時間內覓得供應商，且原材料價格不會顯著上升，因此本集團並不會遇到原材料供應短缺的問題。本集團與十大供應商均維持三至十年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憑藉該等已建立的業務關係能確保本集團的原材料有穩定的供應。於往績期間，原材料價格並無重大波動，本集團並未遇到任何長期的原材料供應短缺的問題。

本集團選擇供應商的準則主要取決於原材料供應的質素及價格。所有原材料於運往本集團倉庫前均會經過檢驗及測試。本集團會自付運日期起計的30至90天內以現金、支票及銀行轉賬向供應商清付款項。於往績期間，貨款均以人民幣清付。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36,800,000元、人民幣31,100,000元、人民幣42,100,000元及人民幣20,70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原材料總採購額之12.9%、10.3%、13.6%及12.5%。同期，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100,000元、人民幣97,100,000元、人民幣96,100,000元及人民幣59,70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5.0%、32.2%、31.0%及35.9%。

利君集團鎮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鎮江製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利君集團持有其中51%權益，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就此，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利君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其於鎮江製藥之51%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預期股權轉讓將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除鎮江製藥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段。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應付款項周轉期（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銷貨成本再乘以365日）分別約為31天、32天及36天。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付款項周轉期（定義為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銷貨成本乘以180天）約為41日。應付款項周轉期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保持穩定，二零零四年度及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則因本公司致力充份利用供應商給予的信貸限期以盡可能更有效運用營運資金而延長。

存貨

為確保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不會因原材料供應短缺而中斷以及本集團有充足製成品滿足客戶訂貨量，本集團一般會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本集團一般會以時基準將原材料維持於一定水平，以應付當月的生產需要。然而，就製成品而言，本集團不會維持預定水平的存貨，而管理層會根據其經驗密切監察銷售額以及客戶的訂貨量以釐定製成品的必需存貨量。

原材料按照其屬性質可儲存最多6個月至3年不等，而製成品按照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規定可以儲存達4年。而原料藥則可以儲存達3年，而中藥一般則可儲存3年。上述到期日列於本集團的成藥、原料藥及中藥的包裝上。

為有效管理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流程，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建立了一個自動化物流中心。該物流中心的地盤面積約4,000平方米。物流中心配備先進自動化物流系統，自動處理存貨流量、盤點、付運及存貨管理，同時亦提供即時資料傳輸及諮詢及存貨分析。該物流中心提供一個可靠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便管理存貨變動、存貨水平、材料應用以及付運製成品予客戶，同時亦使生產過程暢順、加強存貨管理以及縮短對本集團客戶的付運時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存貨周轉期（按平均存貨量除以銷貨成本乘以365天計算）分別約為71天、76天及71天。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期（按平均存貨除以銷貨成本乘以180天計算）約為70天。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嚴重急性呼吸道感染爆發導致本集團存貨量上升，故存貨週轉期略為延長。截至二零零四年止年度，本集團加強其存貨管理，以應付市場需求，存貨量及至存貨周轉期亦因此而下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期穩定維持於70天。

本集團為存貨實施撥備政策，據此，已過期的存貨將作全數撥備。至於特別撥備，則會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進行。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存貨撇減問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若干於往年已作出撥備的製成品，故已分別撥回約人民幣3,125,000元、人民幣4,556,000元及人民幣1,015,000元的存貨撇減。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故本集團已就撇減存貨作出約人民幣544,000元的撥備。

品質控制

董事認為產品質素及客戶滿意度乃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成立了一個品質控制部門。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部門由91位員工組成，彼等負責實行本集團的品質控制措施。此外，本集團亦嚴守中國有關監管機關頒佈的品質控制標準。

本集團的產品需符合政府規定的品質要求，其中大部份產品須符合中國藥典所載之標準。新產品或中國藥典並未列出的產品則需遵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不時頒佈的要求。

本集團會以隨機抽樣基礎，在原材料投入生產過程前對原材料進行品質測試，及對生產過程中每個工序生產的半製成品進行品質測試，及於包裝和儲存於貨倉前對製成品進行品質測試。因此，本集團能確保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品質符合本集團訂下的標準。為實行品質控制措施，本集團配置先進設備，如高壓液相色譜儀、氣相色譜儀、紅外分光光度計以及紫外分光光度計。製成品需顯示生產日期及到期日。

本集團為員工籌辦訓練課程以確保彼等具備所需知識以實行本集團之品質控制措施。本集團編制及存置持一本品質控制手冊，載述其員工須執行的程序。本集團之產品附有詳細說明，列出化學成份、規格、療效、副作用及劑量。本集團已制定銷售退貨政策，並保存製成品的樣本作定期品質測試。本集團將回收或客戶可要求退回品質有問題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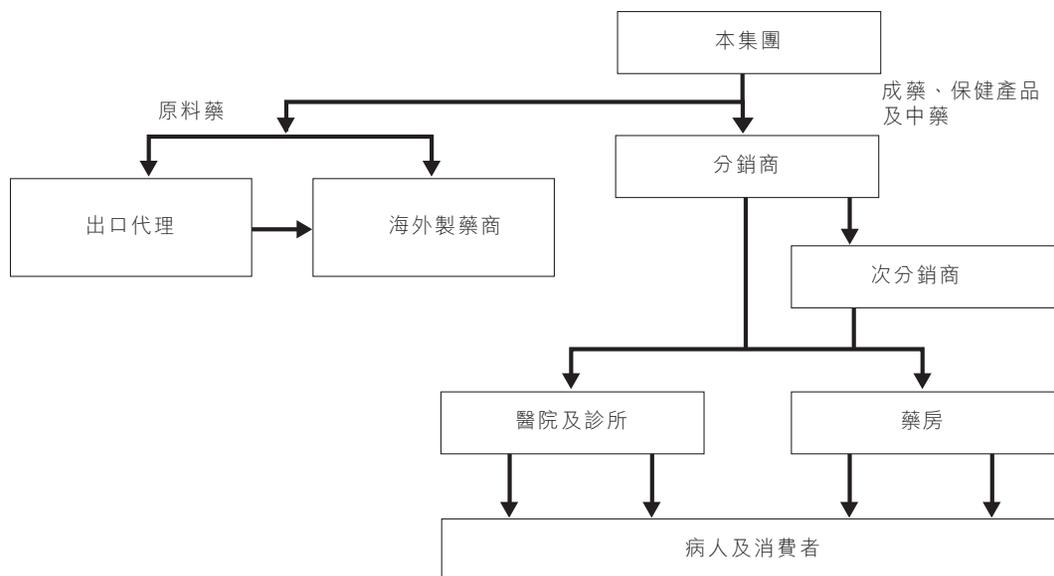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品質問題遇到重大退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嚴格品質控制程序乃本集團成功要素之一。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本集團已就其業務於中國建立一個廣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本集團的產品包括成藥及中藥，主要銷售予其在中國委任的分銷商。本集團委任的分銷商直接或再透過次級分銷商間接將本集團產品銷售予中國的藥房、醫院及診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藥房、醫院及／或診所。另一方面，本集團生產之原料藥除用於生產本集團的成藥之外，其餘直接自行或透過其出口代理銷售予海外藥品製造商。於最後可行日期，紅霉素及鹽酸四環素的生產設施已領取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的認可證。本集團其他原料藥並出口至美國，故有關生產設施未申請領取美

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的認可證。本集團計劃向其中國之委任分銷商銷售保健產品。下表載列本集團分銷網絡的架構：



自二零零零年，醫療機構將一個採購藥品的集中招標制度引入中國，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自行直接或經分銷商透過集中投標制度向醫療機構投標。就成功的投標而言，本集團的產品亦透過其分銷商售予醫療機構。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自行直接或經分銷商透過集中投標制度向醫療機構投標的次數及成功中標次數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止六個月
投標次數	38	47	50	15
成功中標次數	31	39	42	14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約25個省或自治區及4個中央直轄市委聘約404名分銷商。本集團的各分銷商只可於本集團指定的有關地區分銷本集團產品。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分銷商按地區分佈如下：

地區	附註	分銷商數目
中國東北	1	42
華北	2	70
華中	3	82
中國西南	4	39
中國西北	5	61
華東	6	68
華南	7	42
總計		<u>404</u>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內，中國東北主要包括黑龍江、吉林及遼寧。
2. 於本招股章程內，華北主要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內蒙古。
3. 於本招股章程內，華中主要包括河南、安徽、湖北、湖南及江西。
4. 於本招股章程內，中國西南主要包括四川、雲南、貴州及重慶。
5. 於本招股章程內，中國西北主要包括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及陝西。
6. 於本招股章程內，華東主要包括山東、浙江、江蘇、福建及上海。
7. 於本招股章程內，華南主要包括廣東及廣西。

本集團設有營銷及市場推廣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每星期及每月舉行會議，以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營銷及市場推廣策略及作出有關決策。本集團亦已於西安設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總部及於中國各地設立26個銷售辦事處。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總部設於西安，根據銷售決策委員會制訂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制訂詳細行動方案以及密切監察其實施。本集團每個銷售辦事處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負責推行本集團的營銷及市場推廣計劃，與本集團分銷商合作推廣本集團產品，監察該等分銷商的銷售表現，存貨水平及業務營運。本集團的銷售辦事處亦負責售後服務，包括跟進訪問藥房、醫院及／或診所等最終客戶以瞭解彼等對本集團產品及本集團處理該等最終客戶的投訴及問題貨品退貨事宜的回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約422名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而本集團經常為員工提供培訓，介紹本集團產品、銷售技巧及醫藥市場最新發展。

本集團的分銷商與本集團合作推行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推廣本集團的產品。該等分銷商亦負責監察與次分銷商、醫院、診所及藥房的關係。本集團一般與主要分銷商按年訂立分銷協議，而主要條款包括(a)分銷商採購的目標金額(以人民幣計)；(b)分銷商售予客戶的本集團產品的最低售價；(c)佣金基準；及(d)指定銷售地區。

為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繼續物色有潛力及富經驗的分銷商，以擴大分銷網絡為目標。本集團將根據分銷商的聲譽、信貸歷史、財政狀況及銷售網絡作出評估，以選擇合適的分銷商。

銷售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0,863,000元、人民幣896,307,000元、人民幣903,006,000元及人民幣433,092,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分析的綜合銷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成藥										
1. 抗生素										
— 利君沙	531,870	61.8	529,956	59.1	489,825	54.2	262,336	57.3	203,352	47.0
— 派奇	24,518	2.8	53,400	6.0	72,224	8.0	35,608	7.8	43,594	10.1
— 紅霉素片	59,169	6.9	65,036	7.3	52,761	5.8	25,846	5.6	28,688	6.6
— 頭孢類(包括 利君派同及 利君派舒)	23,580	2.7	30,928	3.5	53,663	5.9	18,677	4.1	27,949	6.5
— 利邁先	23,608	2.7	24,269	2.7	12,688	1.4	7,303	1.6	8,609	2.0
— 其他抗生素	23,561	2.7	16,460	1.8	21,365	2.4	12,444	2.7	12,331	2.8
小計	686,306	79.6	720,049	80.4	702,526	77.7	362,214	79.1	324,523	75.0
2. 其他成藥										
小計	123,004	14.3	118,799	13.3	126,061	14.0	60,537	13.2	65,960	15.2
小計	809,310	93.9	838,848	93.7	828,587	91.7	422,751	92.3	390,483	90.2

銷售原料藥											
3.	鹽酸四環素	32,555	3.8	24,392	2.7	20,630	2.3	13,532	3.0	5,444	1.3
4.	高力霉素	6,000	0.7	21,205	2.4	26,985	3.0	10,636	2.3	17,357	4.0
5.	其他原料藥	5,962	0.7	3,043	0.3	13,227	1.5	2,279	0.5	12,813	3.0
小計		44,517	5.2	48,640	5.4	60,842	6.8	26,447	5.8	35,614	8.3
銷售中藥		-	0.0	2,740	0.3	7,600	0.8	5,279	1.2	4,447	1.0
銷售原材料及副產品		2,218	0.3	1,293	0.1	1,473	0.2	630	0.1	780	0.2
加工收入		4,818	0.6	4,786	0.5	4,504	0.5	2,424	0.6	1,768	0.3
合計		860,863	100.0	896,307	100.0	903,006	100.0	457,531	100.0	433,092	100.0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頒佈《關於加強零售藥店抗菌藥物銷售監管合理用藥的通知》（「通知」），通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通知，並無列入非處方藥物目錄之抗菌藥物（包括抗生素、磺胺類、喹諾酮類、抗結核病、抗真菌藥物）在全國範圍內所有零售藥店必須憑執業醫師處方才能銷售，故本集團若干抗生素產品的銷售於通知生效後受影響，因本集團所有抗生素產品均為處方藥物。如上表所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抗生素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6,306,000**元、人民幣**720,049,000**元、人民幣**702,526,000**元及人民幣**324,523,000**元，約佔本集團同期的總銷售額**79.6%**、**80.4%**、**77.7%**及**75.0%**，於本集團五種主要抗生素中，利君沙、紅霉素片及利邁先主要間接售予藥店、醫院及診所，而派奇及頭孢類則主要間接售予醫院及診所。故此，本集團二零零四年於利君沙、紅霉素片及利邁先的銷售額下降，此乃由於實施該通知所致，根據該通知，在中國藥店採購該等產品必須出示醫生處方。然而，由於派奇及頭孢類的主要最終市場依然及將繼續為醫院及診所，採用該等藥物於通知發出前後均須按醫生處方指示，故該等藥物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銷售額並無受到影響。

鑑於通知訂定的新規定以及預期該通知對本集團的銷售業績造成影響，故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低通知對本集團抗生素銷售的影響。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調整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並投放更多資源，透過舉辦座談會讓醫生加深對本集團抗生素產品的認識；及(ii)給予分銷商較長的信貸期，連帶分銷商亦給予醫院及診所較長的信貸期，以吸引客戶採用本集團產品。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銷售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833,410	96.8	854,626	95.3	875,887	97.0	420,746	97.1
出口	27,453	3.2	41,681	4.7	27,119	3.0	12,346	2.9
合計	<u>860,863</u>	<u>100</u>	<u>896,307</u>	<u>100</u>	<u>903,006</u>	<u>100.0</u>	<u>433,092</u>	<u>100.0</u>

本集團超過90%的銷售額來自中國。本集團產品僅有一小部份（全部均為原料藥）出口至國外，主要出口國家包括美國、德國及巴西。

本集團生產之原料藥由本集團用於生產其成藥，或直接或間接透過中國出口代理出口至海外。銷售原料藥產品予中國出口代理列作本地銷售，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64,000元、人民幣6,959,000元、人民幣33,723,000元及人民幣23,268,000元。同期，其餘分別約人民幣27,453,000元、人民幣41,681,000元、人民幣27,119,000元及人民幣12,346,000元之原料藥銷售均列作出口銷售。

定價政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85種定期生產藥品及55種中藥被納入保險目錄內所載之定價管制目錄，因此其價格於中國受政府行政機關或有關當局之管制且價格須定於政府規定的範圍內。本集團其餘定期生產的各種藥品及中藥的價格則根據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生產間接費用、包裝物料與人工成本及市場供求情況由本集團自行釐定。

價格管制政策之主要目的是透過為藥品價格定出上限，防止常用的藥品價格過度攀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定價政策」一段。利君沙乃一種琥乙紅霉素，而所有琥乙紅霉素產品價格基本上均與政府所釐定的價格相若。然而，利君沙品質優秀，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准許其釐定另一價格，該價格通常高於政府就其他琥乙紅霉素產品所釐訂的價格。

由於政府實施價格管制政策而且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主要產品之售價於往績期間並無超過政府制定之定價範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邊際毛利率維持於約50%。

為確保產品於市場具競爭力，本集團會小心釐定產品之價格。董事認為，由於醫藥業內之競爭激烈，本集團需不時調整產品價格；而本集團於釐定產品價格時，主要會考慮當時之市價。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納入保險目錄內，且受價格管制的藥品及中藥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0,500,000元、人民幣766,000,000元、人民幣752,300,000元及人民幣331,60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83.7%、85.5%、83.3%及76.6%。

客戶

本集團的產品包括成藥及中藥，主要銷售予其在中國委任的分銷商，而本集團計劃向其中國之委任分銷商銷售保健產品。本集團委任的分銷商將直接或再透過次分銷商間接將本集團產品銷售予中國的藥店、醫院及／或診所。另一方面，本集團的原料藥主要直接自行或透過其出口代理銷售予海外的藥品製造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委聘約404名分銷商，遍佈中國約25個省或自治區及4個中央直轄市。

本集團一般與其主要分銷商每年簽訂分銷協議，以訂下銷售目標。倘本集團的分銷商未能達至分銷協議中所訂下銷售目標的若干水平，本集團將委任新分銷商以取代現有的分銷商。此外，倘分銷商達到銷售目標，本集團將會給予該分銷商若干折扣。相反，倘分銷商未能達到銷售目標，本集團將不會或給予其較少的折扣。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產品售予五大客戶（全部為分銷商及其他藥品製造商）之銷售額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109,800,000元、人民幣108,300,000元、人民幣144,100,000元及人民幣61,900,000元，約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12.8%、12.1%、16.0%及14.3%。同期，將產品售予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9,800,000元、人民幣24,200,000元、人民幣48,100,000元及人民幣23,80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3.5%、2.7%、5.3%及5.5%。

遼寧華邦醫藥有限公司（「遼寧華邦」，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邦威貿易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全資擁有，遼寧華邦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五大客戶之一。西安利君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利君醫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利君集團擁有55%權益，利君集團則為西安利君的主要股東。利君醫藥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利君百川醫藥化工有限公司（「利君百川」，一家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利君科技擁有84%權益,利君科技由控股股東之一君聯實業有限公司之實益股東全資擁有,利君百川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除遼寧華邦、利君醫藥及利君百川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司持有超過5%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持有任何權益。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段。

信貸監控政策

本集團所採取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為逾期超過三年之結餘作全數撥備。本集團是基於對過去負債人還款模式及隨時日可收回債項之經驗而制定此政策。本集團亦審閱每項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是否可收回,即使各項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的賬齡為三年以內,亦將作出特別撥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380,000元、人民幣6,464,000元、人民幣1,404,000元及人民幣992,000元,分別佔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7.2%、9.2%、1.6%及2.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周轉期(以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除以銷售額乘以365天計算)分別約為14日、18日及43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周轉期(以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除以銷售額乘以180天計算)約為66天。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出《關於加強零售藥店抗菌藥物銷售監管合理用藥的通知》(「通知」),通知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通知,並無列入非處方藥物目錄之抗菌藥物(包括抗生素、磺胺類、喹諾酮類、抗結核病藥物及抗真菌藥物)在全國範圍內所有零售藥店必須憑執業醫師處方才能銷售。考慮到本節「銷售與市場推廣」一段「銷售」分段所述通知對本集團銷售表現造成之影響,本集團及其分銷商已集中向醫院及診所進行有關抗生素之銷售活動,以鼓勵彼等使用本集團之抗生素。醫院及診所一般要求較長之信貸期,就此,本集團向其分銷商授出更長之信貸期,導致二零零四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日數增加。

付款條款

購買本集團產品之客戶主要以支票、信用證及銀行轉賬方式付款，本集團持續監察客戶之信貸水平，大部份客戶須於90日內結清其款項。信貸期則視客戶之信譽而定；而客戶之信譽乃參考其還款記錄及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有多長而判定。新客戶一般須先付清所有款項，本集團方會為其發送貨品。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97.1%、96.5%、96.8%及98.0%之客戶付款以人民幣支付，而約2.9%、3.5%、3.2%及2.0%則以美元支付。

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透過中國的分銷商銷售予零售藥店、醫院及診所。本集團將與分銷商合作推行其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本集團若干藥品（例如抗生素）須出示醫生處方才可銷售，因而推廣及宣傳該等產品或受有關法例規限。據此，本集團於制訂其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時將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客戶及產品種類。

由於處方藥物須出示醫院及診所醫生的處方才可銷售，董事認為加強醫院及診所醫生對本集團產品的認識尤其重要。為此，本集團邀請醫學專家籌辦研討會及專題座談會，可讓醫生了解本集團產品的藥效、副作用、用量及優點。本集團亦在學術雜誌、醫院及診所宣傳其處方藥物。此外，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與分銷商攜手合作，以滲入中小型城市及鄉鎮地區，加深公眾對本集團品牌之認知。

至於非處方藥物方面，由於此類產品比處方藥物較為安全，其管制亦較為寬鬆。因此，本集團集中於向一般大眾宣傳非處方藥物，如透過於不同的大眾傳播媒介刊登廣告，包括於電視、報章及廣告展板刊登廣告。

本集團之銷售部負責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以及協調統籌銷售辦事處及分銷商。此外，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亦負責向其分銷商解釋（其中包括）本集團產品的藥效、副作用及優點，並緊貼市場最新發展及收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意見。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亦會提供此等市場資料予研究及開發部以及生產部，以助本集團持續開發現有產品，並可發掘出有潛質之新產品。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曾出席多個醫藥業之會議及貿易展覽會，例如第50屆全國藥品交易會、第52屆全國藥品交易會、第53屆全國藥品交易會、第38屆新特藥品交易會及第39屆新特藥品交易會。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籌辦一些展覽或宣傳攤位，以提高大眾對本集團產品之認知。本集團已設立策劃研究部，為本集團之產品進行市場研究及訂立市場推廣策略。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92,800,000元、人民幣211,800,000元、人民幣163,500,000元及人民幣67,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之總銷售及分銷支出約75.7%、81.2%、74.1%及65.3%。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耗費不少資源致力進行研究及開發，好讓本集團能緊貼醫藥業之技術發展並提升其競爭力。本集團集中改良現有產品之質量並同時開發新產品，以滿足不斷改變的市場需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部共有員工62名。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部與生產員工緊密配合，確保能於改善及開發產品過程中合作無間。研究及開發部之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計劃；
- 搜集市場資訊及進行新產品研究；
- 進行新產品之臨床前及臨床研究；及
- 管理研究人員。

除設立研究及開發部外，本集團亦與北京大學、解放軍總醫院、中日友好醫院、西安交通大學、華東理工大學、四川大學及北京真綠天遠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學及研究所合作，進行數項研究及開發工作。當本集團認為以大學或研究所開發的若干研發結果生產新藥品在商業上可行時，本集團一般會與該等大學或研究所訂立技術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按議定代價向該等大學或研究所收購技術，包括生產權及知識產權。本集團就收購技術知識的已付或應付代價乃由技術轉讓

協議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計及大學或研究所產生的成本、新開發產品的市場潛力、開發階段及本集團使該等研究成果變成可大量生產之產品需投入之額外成本。

本集團現有藥品的配方或生產方法來源包括(i)於本集團成立時，由利君集團從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注入，(ii)由本集團自行開發或與作為獨立第三方的研究所或大學合作開發，或(iii)收購自研究所等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取得生產批准的產品配方及生產程序來源。

來源	產品數目
由利君集團注入	283
由本集團開發	
— 單由本集團自行開發	62
— 與研究所及大學合作(附註)	—
向獨立第三方收購	10
總計	<u>355</u>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或正與研究所及大學進行若干合作項目，惟並未透過該等合作生產任何產品。

利君集團向西安利君注入的**283**款產品或生產配方包括抗生素、其他成藥及原料藥。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由利君集團向西安利君注入的產品配方及生產方法的擁有權歸於西安利君。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了約**10**項藥品配方及生產方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生產程序及／或產品申請專利，而有關程序及／或產品各自在業務上的應用及相關產品載列如下：

專利名稱	在業務上的應用及相關產品
鹽酸青藤噴霧劑及其制備工藝	本集團將應用該向北京大學收購之生產程序生產正清風痛寧噴霧劑，進一步資料於本節「開發中產品」分段中披露。

專利名稱	在業務上的應用及相關產品
水飛薊素自乳化微乳組合物及其制備工藝	將應用該由本集團自行開發之生產程序生產水飛薊素自乳化微乳組合物，而該等產品仍然處於初步開發階段。
一種新型紅曲口服液及其制備工藝	將應用該由本集團自行開發之生產程序生產新一類的紅曲口服液（名為靈芝紅口服液），進一步資料於本節「開發中產品」分段中披露。

本集團作出專利申請的上述產品及／或生產過程由本集團自行開發或收購自研究所等獨立第三方。該等產品及／或生產方法的知識產權乃由本集團擁有。

除上述本集團已申請專利的產品配方及生產方法外，本集團其餘藥品（指產品配方及／或生產方法）在中國均無專利，因為該等產品均是其他藥品製造商（特別是該等海外藥品製造商）所開發的藥物（包括產品配方及／或生產方法）之仿製品，但有關產品（包括產品配方及／或生產方法）並未在中國註冊專利或於中國的專利已經屆滿。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出，由於有關產品配方及／或生產方法的專利未曾在中國授出，而且在中國並未根據《藥品行政保護條例》獲授「行政保護」，本集團在中國生產該等產品並無觸犯任何中國適用的專利規則及規例。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集團生產的產品並無建基於其他藥品製造商所開發並擁有尚未屆滿的中國專利的產品（包括產品配方及／或生產方法），(ii)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境外銷售任何涉及不受中國專利保障但可能受海外專利保障的產品配方及／或生產方法的產品，(iii)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的全部銷售並不涉及於本集團銷售產品的國家受專利保障的產品配方及／或生產方法；(iv)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顯示、申索或投訴，指本集團生產或使用任何產品配方及／或生產方法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專利權（在中國境內外）；及(v)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就此而（在中國境內外）涉及任何行政或法律程序。

恒心堂的大部份現有中藥均並非新開發產品，該等中藥主要根據傳統生產配方或方法生產，而該等配方或方法並不符合及／或達到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所訂定的專利申請規定。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6,197,000元、人民幣7,505,000元、人民幣6,166,000元及人民幣2,680,000元。研究開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究開發部員工成本、研究開發設備折舊費用、試產成本、測試費用、參考書及物料、應付研究所的研究開支及其他相關雜項費用。該等費用已於本集團之損益賬中以「行政開支」扣除。

開發中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約有36種積極開發中之產品。董事預期，倘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出新藥物證書及生產許可證，此等新產品可於中國市場出售。

以下概述目前正研究及開發中之主要產品之詳情：

產品名稱	形式	主要用途／主要治療效	研發進度	單獨開發／合作／ 收購技術
成藥				
伊達拉奉注射液	注射液劑	腦梗塞	臨床研究	向成都博瑞醫藥科技 開發有限公司收購
氯酚偽麻緩釋片	片劑	防感冒	臨床研究	向四川中醫大學收購
阿奇霉素膠囊劑	膠囊	預防感染	臨床研究	本集團單獨開發
阿奇霉素干混懸劑	干混懸劑	預防感染	臨床研究	與瀋陽科瑞斯得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注射用鹽酸頭孢吡肟粉針	水針	預防感染	臨床研究	向上海甬欣科貿 有限公司收購

產品名稱	形式	主要用途／主要治療效	研發進度	單獨開發／合作／ 收購技術
原料藥				
伊達拉奉原料藥	原料藥	腦梗塞	臨床前研究	向成都博瑞醫藥科技 開發有限公司收購
中藥				
正清風痛寧噴霧劑	噴劑	關節炎	臨床前研究	與北京大學合作
正清風痛寧貼劑	膏藥	關節炎	臨床前研究	與北京大學合作
柴胡軟膠囊	膠囊	消炎及防感冒	臨床前研究	與北京真綠天遠 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水飛薊賓軟膠囊	軟膠囊	肝炎用藥	初步研究	與北京大學合作
保健產品				
排鉛蓋智咀嚼片	咀嚼片	增強記憶力	臨床前研究	單獨開發
利伊佳軟膠囊	軟膠囊	增強免疫力、祛黃褐斑	申請註冊	單獨開發
天門冬氨酸螯合鈣片劑	片劑	鈣補充劑	初步研究	單獨開發

本集團就其開發中產品已遵從或擬遵從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所要求之所需註冊程序。然而，是否能完成註冊程序及從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新藥證書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是否能完成臨床研究及通過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審查。概無保證本集團可從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新藥證書，亦無法排除因其他藥品製造商就相同產品申請註冊，令本集團無法於某一固定期間申請註冊。

保險

本集團已就意外損壞為其生產設施、固定資產及存貨購買若干保單。董事認為本集團現在有關生產設施、固定資產及存貨的保險範圍足夠。本集團亦遵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參加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基本退休福利、基本醫療福利及失業保障計劃）。

除上述保單外，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第三者保險，以為就其產品提出之索償投保。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營運時之嚴格質量控制有效控制產品責任風險。另外，董事亦相信，本集團之所有產品均達到由中國有關當局所頒佈之質量標準，並已申請生產所需之批文及許可證。除此之外，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客戶就本集團產品提出之重大索償或投訴，亦未曾因其產品造成任何損毀而被起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除將原料藥出口往國外，大部份產品均於中國分銷及出售。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購買產品責任保險。

工作場所之安全

本集團已成立安全監察部門，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之生產過程、工人之工作情況及衛生狀況是否符合安全規定。為做到安全生產，本集團制定一套以政府規例為基準之安全規則，要求所有員工遵守。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有關工作場所安全之教育及明確界定各部門須負責遵守之安全規例，同時於每個生產工序均按時作內部安全檢查，以改善工作環境及儘力避免發生與工作有關之意外及因工受傷。

本集團已依照《化學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條例及化學品安全公約》，於陝西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註冊管理辦公室註冊並取得陝西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註冊證書。

環境保護

本集團須確保其生產過程符合中國國家、省及地方政府頒佈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生產基地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及渭南市，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需要排放工業廢料、污水及廢氣，而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則為本集團環境保護中心之責任。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定期維修及保養其生產設施，以確保生產程序符合適用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環境保護中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環境保護政策及行動計劃，並監察污染物之處理及清潔工作及進行環境保護調查。本集團曾獲陝西省清潔生產指導中心就本集團符合清潔生產要求頒發企業清潔生產評定證書及清潔生產示範企業復審合格證書。

根據相關政府機關之確認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述，董事總結，本集團設於中國之生產基地符合中國所有與環境保護相關之適用法律或法規及要求，於往績期間亦並無觸犯任何中國之環境保護法律或法規。

知識產權

本集團現為多個商標，包括利君商標之擁有人，且已於中國申請註冊若干其他商標。本集團已就其藥品所使用的所有商標取得商標註冊。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本集團已於中國就本集團若干生產方法及／或產品申請專利，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研究及開發」一段。本集團於中國亦為若干註冊設計專利的擁有人。有關本集團專利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因侵犯知識產權而接獲任何索償，其商品亦無於中國遭仿造。

競爭

中國醫藥業競爭激烈，本集團面對包括國營企業及外資企業在內的行家之劇烈競爭，其中直接競

爭來自製造同類藥品之藥品製造商，而間接競爭則來自製造有相同藥效之替代藥品之藥品製造商。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按產品而有所不同，本集團就其五種主要藥品所面臨的競爭詳情如下。

- (1) **利君沙(琥乙紅霉素)**—其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額**61.8%**、**59.1%**、**54.2%**及**47.0%**，根據東方健康電子商務(北京)有限公司(「東方」)的研究報告，中國約有**491**家擁有生產琥乙紅霉素牌照的製藥公司，而十大琥乙紅霉素製造商則約佔中國**16**個城市的樣品醫院於二零零三年琥乙紅霉素的耗用量的**95%**。本集團於該等製造商中排名首位。
- (2) **紅霉素片**—其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額**6.9%**、**7.3%**、**5.8%**及**6.6%**。就董事所深知，紅霉素片的市場分散及多元化，目前並無關於紅霉素片的業務及營運環境(包括紅霉素片市場的競爭情況)的正式公開統計數據。然而，董事認為，經營紅霉素片業務的公司為中小型公司，亦無任何公司主導中國的紅霉素片市場。
- (3) **派奇(阿奇霉素)**—其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額**2.8%**、**6.0%**、**8.0%**及**10.1%**，根據上述東方的報告，中國約有**147**家擁有生產阿奇霉素牌照的製藥公司，而十大阿奇霉素製造商則約佔中國**16**個城市的樣品醫院於二零零三年阿奇霉素的耗用量的**71%**，本集團並不在該等十大製造商之列。
- (4) **利邁先(克拉霉素)**—其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額**2.7%**、**2.7%**、**1.4%**及**2.0%**，根據上述東方的報告(以**16**個城市的隨機挑選醫院的藥物使用資料庫為基準(中國醫療及藥物技術中心))，中國約有**123**家擁有生產克拉霉素牌照的製藥公司，而十大阿奇霉素製造商則約佔在中國**16**個城市的樣品醫院於二零零三年克拉霉素的耗用量的**84%**，本集團為十大製造商之一。

- (5) **頭孢類(主要包括利君派同、利君派舒及其他頭孢類)**—其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額2.7%、3.5%、5.9%及6.5%，根據中國藥網，約有62家生產頭孢哌酮鈉及舒巴坦鈉的製藥公司，而三大製造商則約佔二零零三年中國頭孢哌酮鈉及舒巴坦鈉市場份額的60%，本集團並不在該等三大製造商之列。

儘管中國醫藥業競爭激烈，惟董事相信，本集團由於較其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品牌於中國獲廣泛認可、分銷網絡廣闊及產品質量可靠，因此可保持其於中國的競爭力；這大致上可視作本集團的主要優勢。本集團該主要優勢的詳情列載於下文「本集團的主要優勢」一段。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未在中國獲得專利權，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競爭對手生產的相同產品或產品配方亦都並未在中國獲得專利權，因為該等產品或配方並未有資格及／或符合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所訂明的專利權申請規定。

董事相信，由於中國採納GMP認證系統，所有中國醫藥製造商均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達到標準，故將有多家未能符合GMP的中國醫藥製造商被淘汰。此外，董事認為若干因素或對新加入企業構成障礙，包括但不限於(i)大量資金投資及開支用於設立及保養生產設施，以全面符合GMP；(ii)研究開發能力，以保持掌握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iii)經營醫藥製造業務的專業知識及技術知識；及(iv)廣闊的分銷網絡以銷售產品。

自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貿後，本集團亦或須面對來自外國製造商之競爭。進口關稅調低後，進口藥品於中國市場之售價會更具競爭力，而海外藥品製造商亦或會於中國設立生產基地，帶來直接競爭。董事預計，中國藥品製造商與外國製造商在多方面均存有重大差距，包括資金、專業知識、先進科技、專利、產品質素、研究質素、市場推廣及管理技術。中國藥品製造商須改善整體能力及競爭優勢。董事在考慮本集團價格具競爭力、生產成本較低，而且產品質量優異後，認為本集團比其海外競爭者具競爭優勢。有關與競爭相關之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產品替代品」、「競爭」及「中國加入世貿」各段。

本集團之主要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成功主要有賴以下因素：

- **品牌聲譽卓越**

自本集團成立後，其已開發各類不同藥品。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已於中國藥劑市場建立穩固的聲譽，而本集團主要藥品之一「利君沙」更獲得中國「馳名商標」及「十大公眾最喜愛商標」之榮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廣為人知之品牌聲譽是其日後業務擴展之穩固基礎。

- **分銷網絡覆蓋全面**

本集團的產品包括成藥及中藥，主要售予其委任的中國分銷商，本集團計劃向其中國之委任分銷商銷售保健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遍佈中國約25個省份或自治區及4個中央直轄市的約404名主要分銷商維持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完善的分銷網將是其日後業務擴展之穩固根基。

- **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董事相信，此種長期關係將可確保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穩定，而且質量可靠及價格合理。

- **技術知識及研究能力**

本集團之管理層明白研究及開發對本集團之業務非常重要，所以對此投資不少人力及財政資源以維持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自設一個由化學及藥品技術專家組成之研究及開發團隊，並與北京大學、解放軍總醫院、中日友好醫院、西安交通大學、華東理工大學、四川大學及北京真綠天遠科技有限公司訂有合作協議，以開發新產品。董事相信，只要善用本集團之技術知識、大學及研究機構之支援，本集團未來可開發增長快且利潤高的新藥品。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於醫藥業有深入認識及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所擁有之經驗讓本集團可制定靈活的業務策略，於競爭激烈的中國醫藥業保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此外，藥品與中藥的業務運作亦有若干相若之處，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技巧及理念；(ii)業務及運作模式；(iii)GMP規則規定；(iv)研究及開發程序；(v)存貨控制及物流系統；(vi)申請新藥批文手續；(vii)品質控制規定及標準；(viii)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渠道；及(ix)品質監控程序，就此，董事相信，董事於製藥業的豐富經驗亦可用於中藥的開發。

- **產品系列多元化**

本集團已開發及擁有全面且多元化之產品系列，包括藥物產品、原料藥、中藥及保健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品種多元廣泛，可減少及減低對某一產品或某些特定產品之依賴，減低業務風險。

- **GMP認證**

西安利君及恒心堂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開始及繼續生產其產品取得所有GMP認證，詳情載於本節「生產」數段。獲授GMP認證顯示本集團藥品達到若干獲中國政府認可的標準及質量。董事認為，無法於中國取得GMP認證之中國中型及小型製藥商遭淘汰或會導致製藥劑市場出現整固。董事相信，本集團亦將因市場競爭預期減少而得益。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已終止關連方交易的詳情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並已於上市前終止：

1. **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為西安利君提供設備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利君集團（西安利君的主要股東）全資擁有其股權之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為西安利君就冷氣系統、防火系統及澡堂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由於若干根據上述安排管理的設備組成西安利君的能源系統或其聯營

業務，加上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水電及其他相關服務，西安利君為便於與陝西省西安製藥廠訂立該等安排。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西安利君付予陝西省西安製藥廠之服務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00元、人民幣28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元。西安利君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停止委聘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提供前述資產管理服務，而此等設備於同日起由西安利君自行管理。

2. 西安西藥建築安裝工程公司（「西藥建築」）為西安利君提供樓宇興建服務

於往績期間，西藥建築為西安利君提供樓宇興建（包括興建、保養及維修）服務。為維修及保養其物業及興建小型廠房物業，西安利君訂立上述安排。西藥建築為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亦由利君集團全資擁有。西藥建築的主要業務為興建工程、裝置及維修醫療設備。緊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的股權轉讓後，西藥建築乃由利君集團擁有29.7%及由其他身為獨立第三方的獨立人士擁有70.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西藥建築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西安利君付予西藥建築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881,000元、人民幣6,851,000元、人民幣7,403,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元。

3. 利君集團就西安利君的銀行貸款向一家銀行提供的擔保

利君集團已訂立下列擔保合約以作為西安利君的貸款的擔保人：

銀行	金額 (人民幣)	貸款開始日期	貸款到期日期	擔保條款
中國光大銀行 (西安分行)	10,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四日	擔保貸款本金 利息、由貸款到期日期 起計兩年內由此帶來的 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

為協助西安利君借入貸款，利君集團無償提供以上擔保。以上貸款均由有關銀行與西安利君訂立貸款協議，並由相關銀行與利君集團訂立相應的擔保合約。

本集團於近年的拓展需要該等貸款，而利君集團於重組前作為西安利君（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被有關銀行要求作擔保人。故此，利君集團提供該等擔保的原因為促使西安利君從該銀行借得貸款。由於以上銀行貸款均已全數清償，故利君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已獲解除。

4. 西安利君置業有限公司（「利君置業」）所獲的墊款及所獲提供的銀行擔保，以及西安利君出售於利君置業的股權予利君科技

根據西安利君與利君科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西安利君出售利君置業30%股權予利君科技，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元，由西安利君以利君置業的股本為基準釐定，且相等於西安利君原定收購利君置業的原投資成本。利君置業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的物業銷售、開發及管理。利君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控股股東之一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持有。西安利君出售於利君置業的股權的原因乃由於西安利君決定專注經營其製藥業務並投放所有資源於製藥業，故終止其房地產業務。利君科技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5. 向利君集團鎮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鎮江製藥」）採購原材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持續向鎮江製藥採購紅霉素等原材料以應付其原材料需要。此等為生產琥乙紅霉素的主要原材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支付予鎮江製藥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816,000元、人民幣31,096,000元、人民幣11,900,000元及人民幣5,143,000元。

鎮江製藥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生產原料藥，包括紅霉素、依托紅霉素及琥乙紅霉素。鎮江製藥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由西安利君之主要股東利君集團持有51%權益。因此，鎮江製藥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利君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

六日訂立協議，出售其於鎮江製藥之51%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轉讓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或前後完成，此後，鎮江製藥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上述股權轉讓協議已訂立，而鎮江製藥的股東及管理層將會出現變動，董事決定不再向鎮江製藥採購原材料，而本集團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向鎮江製藥採購原材料。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並預期將於上市後一段期間以持續或經常性基準進行有關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西安利君出租寫字樓物業予利君集團

於往績期間，利君集團向西安利君租用建築面積約為1,178平方米，座落於中國西安利君廣場辦公室大樓北側四樓的一個辦公室物業，付予西安利君的年租為人民幣2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利君集團與西安利君就上述辦公室物業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為期3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雙方可協議續期。每年應付租金為人民幣200,000元（可按各方同意而每年調整）。所有租金須於每月第十五日支付。

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確認，該租賃協議之應付租金為公平合理及反映現行市價。

利君集團向西安利君租賃上述辦公室物業作為利君集團的辦公室用途。

2. 向西安利君包裝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利君包裝」）購買包裝材料

西安利君持續向利君包裝購買包裝材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買原材料而付予利君包裝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8,000元、人民幣538,000元、人民幣674,000元及人民幣496,000元。

利君包裝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利君科技持有其56.1%的股權，而利君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控股股東之一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持有。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利君包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確認，交易以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通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向利君包裝購買的包裝材料價格按照市場價格及條款釐定，而西安利君向利君包裝支付的包裝材料費用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條款亦不遜於本集團可從其他可進行比較獨立第三方所取得的條款。

西安利君向利君包裝購買包裝物料乃為包裝其產品之用，利君包裝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生產藥物產品的包裝材料。

董事估計，本集團每年不會向利君包裝購買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包裝材料。

3. 向西安利君百川醫藥化工有限公司（「利君百川」）採購原材料

本集團持續向利君百川採購包括硫氰酸紅霉素、紅霉素及冰醋酸等原材料，以滿足其原材料需要。利君百川的主要業務為零售及分銷醫藥產品及化學品。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向利君百川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33,000元、人民幣2,113,000元、人民幣6,816,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

利君百川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利君科技持有其84%的權益，而利君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其中一位控股股東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利君百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已確認，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中進行，向利君百川採購原材料的採購價乃按市場價格及條款釐定，而本集團就原材料向利君百川支付的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价格，而有關條款亦不遜於本集團可向其他相若的獨立第三方所獲取的條款。

董事估計，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向利君百川所支付的款項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西安利君向利君集團租賃土地使用權

於往績期間，西安利君向利君集團租賃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的面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內。租賃土地的總面積約為113,768平方米，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西安利君支付的月租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4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各年，本集團付予利君集團的租金總額為每年人民幣**6,826,080**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2,730,000**元。有關前述的土地使用權方面，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西安利君與利君集團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土地使用權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雙方可協議續期。西安利君根據土地使用權協議每月繳付之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元（租金總值相等於每年繳付人民幣**5,460,864**元），而有關款項為按照此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應付總金額上限。所有租金須於每月第十五日支付。

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確認，土地使用權協議項下就土地使用權應付之租金為公平合理及反映當時市價。

本集團訂立土地使用權協議乃由於西安利君的生產廠房、儲存庫及辦公樓宇設於有關土地。

5. 從西安環球印務有限公司（「環球印務」）採購包裝材料

本集團持續向環球印務採購包裝材料，供包裝本身產品之用。環球印務之主要業務為印製包裝材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西安利君與環球印務訂立一項供應協議（「包裝材料供應協議」）。該項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約方可再訂協議續期。根據上述協議，西安利君在包裝材料由環球印務付運予西安利君後**30**天內須向環球印務支付全部款項。

環球印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權益由陝西省醫藥總公司持有**45%**，後者亦持有利君集團所有權益。陝西省醫藥總公司的背景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與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關係」一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環球印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確認，環球印務包裝物料的採購價乃根據市場價格以一般商業條款訂定，而本集團已就包裝物料向環球印務支付不遜於付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且有關條款亦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環球印務以採購包裝材料的總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8,578,000元、人民幣9,243,000元、人民幣6,854,000元及人民幣4,057,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環球印務支付包裝材料的估計最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元。該等估計乃參考往績期間本集團對環球印務的採購金額，加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銷售額的增長預測而釐訂。

6. 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提供之公用設施，如電力、水、蒸氣、冷凍鹽水及壓縮空氣

於往績期間，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為西安利君供應多類公用設施，包括電力、水、蒸氣、冷凍鹽水及壓縮空氣。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西安利君與陝西省西安製藥廠訂立公用設施服務協議，據此，陝西省西安製藥廠同意供應公用設施（包括電力、水、蒸氣、冷凍鹽水及壓縮空氣）予西安利君，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方可協議續期。西安利君應付予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的水電費以國家指定的價格（計入稅項）為基準，再加上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的實際加工成本釐定。蒸氣、冷凍鹽水及壓縮空氣的費用方面，以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的實際生產成本為基準釐定。本集團訂立上述協議的原因乃應付西安利君有關其生產、辦公室及儲存的需求。

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利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利君集團為西安利君之主要股東。據此，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陝西省西安製藥廠供應之公用設施而支付予陝西省西安製藥廠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535,000元、人民幣45,891,000元、人民幣41,603,000元及人民幣23,217,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陝西省西安製藥廠供應之公用設施而支付予陝西省西安製藥廠之估計最高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000,000元、人民幣60,500,000元及人民幣66,550,000元。該等估計乃以本集團往績期間之過往公用設施使用情況，以及預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度公用設施價格的升幅作為基礎而作出。

7. 西安利君與陝西省西安製藥廠之間之行政成本攤分

於往績期間，西安利君攤分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的行政成本，以使西安利君的僱員可享有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提供的若干設施及服務，包括醫院、托兒所、學校、保安、物業管理及環境美化。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西安利君與陝西省西安製藥廠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西安利

君同意攤分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的行政成本，以使西安利君的僱員可繼續享有前述由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行政成本之總額依據就提供上文所述之設施及服務而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西安利君攤分的行政成本乃參考使用該等設施及服務的西安利君僱員實際人數而釐定。

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利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利君集團則為西安利君的主要股東。據此，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西安利君就行政成本付予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831,000元、人民幣13,431,000元、人民幣13,105,000元及人民幣6,341,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西安利君每年付予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的行政成本估計最高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此等估計乃參考西安利君以往攤分的行政成本而作出。

8. 西安利君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利君醫藥」）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利君醫藥為本集團於西安的分銷商之一，主要業務為零售及分銷醫藥產品。於往績期間，西安利君與利君醫藥每年均訂立購買及分銷協議以分銷其產品。根據購買及分銷協議，利君醫藥向西安利君購買產品，再將此等產品分銷予其他分銷商及最終客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西安利君與利君醫藥訂立購買及分銷協議，據此，西安利君同意銷售而利君醫藥同意購買及分銷西安利君的產品，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雙方可協議續期。

利君醫藥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利君集團持有55%權益，而利君集團為西安利君之主要股東。據此，利君醫藥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確認，本集團售予利君醫藥的產品售價以市場價格及條款釐定，本集團向利君醫藥收取的貸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所訂立之條款亦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利君醫藥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1,052,000元、人民幣14,291,000元、人民幣26,663,000元及人民幣8,403,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來自售予利君醫藥的產品的最高估計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000元、人民幣27,800,000元及人民幣28,500,000元。此等估計乃以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來自利君醫藥的收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總銷售額增長為基準而作出。

9. 利君百川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利君百川為本集團中國西北市場的分銷商之一，主要業務為零售及分銷藥物產品。於往績期間，西安利君與利君百川每年訂立採購及分銷協議以分銷其產品。根據此採購及分銷協議，利君百川向西安利君採購產品並分銷該等產品予其他分銷商及最終客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西安利君與利君百川訂立採購及分銷協議，據此，西安利君同意出售而利君百川同意採購及分銷西安利君的產品，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訂約各方可續約。

利君百川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利君科技擁有84%權益，而利君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控股股東之一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利君百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確認，本集團售予利君百川的產品售價按市場價格釐定，本集團向利君百川收取的產品價格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所訂立之條款亦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利君百川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8,000元、人民幣410,000元、人民幣27,079,000元及人民幣5,250,000元。售予利君百川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000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79,000元，主要由於西安（利君百川的營運地點）的銷售額一直上升，以及利君百川取代了一些分銷商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來自售予利君百川產品之代價最高估計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24,800,000元及人民幣25,500,000元。此等估計乃按於往績期間來自利君百川的收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總銷售額增長為基準而作出。

10. 遼寧華邦醫藥有限公司（「遼寧華邦」）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遼寧華邦為本集團於中國東北市場的分銷商之一，主要業務為零售及分銷藥物產品。於往績期間，西安利君與遼寧華邦每年訂立一項採購及分銷協議以分銷其產品。根據該項採購及分銷協議，遼寧華邦向西安利君採購產品並分銷該等產品予其他分銷商及最終客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西安利君與遼寧華邦訂立一項採購及分銷協議，據此，西安利君同意出售而遼寧華邦同意採購及分銷西安利君的產品，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訂約各方可重續協議。

遼寧華邦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股本由控股股東之一邦威貿易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遼寧華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確認，本集團售予遼寧華邦的產品售價一直按市場價格釐定，本集團向遼寧華邦收取的價格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所訂立之條款亦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售予遼寧華邦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9,834,000元、人民幣19,453,000元、人民幣5,953,000元及人民幣3,369,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來自售予遼寧華邦產品的代價最高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此等估計乃按於往績期間來自遼寧華邦的過往收益及預期本集團將減少出售其產品予遼寧華邦而作出，由於就董事所深知，遼寧華邦並非只是醫藥分銷商，反而已重整其業務，以包括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目前並無生產之一種抗生素氧氟沙星注射液，由於遼寧華邦改變業務模式及重新調配資源，預期遼寧華邦的分銷能力將減弱，因此亦預期售予遼寧華邦的藥品銷售額將減少。

除與已訂立及將繼續訂立關連交易的利君醫藥、利君百川、遼寧華邦、陝西省西安製藥廠、利君集團及環球印務的結餘外，本集團與所有其他關連方的結餘均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清償。

聯交所之豁免

本公司概無就第1至第3項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因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如適用）計算以年度作基準之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率）均低於0.1%或相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亦少於1,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獲豁免申請、公佈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4類至第10類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或正於本集團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上述第6至第10類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列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上述第4及第5類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低於2.5%。因此，此等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預期將以經常性基準繼續進行，董事認為，緊隨上市後於每次進行交易時遵守有關公告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將引起負擔且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於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之規定。本公司亦已確認其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至41條以及以下列出之不同上限之規定：—

類別	上限
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限定為每年人民幣5,460,864元
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8,5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元
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55,000,000元、人民幣60,500,000元及人民幣66,550,000元
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限定為每年人民幣13,000,000元

類別	上限
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27,000,000元、人民幣27,800,000元及人民幣28,500,000元
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24,800,000元及人民幣25,500,000元
1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之確認

保薦人認為，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於本集團通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保薦人亦認為上述每年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關係

概覽

利君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利君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西安利君的20%股權。利君集團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一直及仍然由陝西省醫藥總公司持有。陝西省醫藥總公司本為陝西省人民政府之部門，負責監督陝西省的醫藥業。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其轉型為陝西省醫藥總公司，並成為一家國有企業。於一九九四年，陝西省醫藥總公司獲授國有資產管理權經營權，受陝西省人民政府直接監督。

利君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一家主要附屬公司，包括(1)陝西省西安製藥廠、(2)鎮江製藥及(3)利君醫藥。務須留意利君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協議，出售其於鎮江製藥之51%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轉讓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或前後完成。

西安利君成立時，利君集團將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的全部醫藥製造業務及資產注入西安利君作為資本出資，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此後再無進行任何醫藥製造及／或分銷業務。鑑於上文所述，陝西省西安製藥廠並不對本集團構成競爭。

於往績期間，鎮江製藥是本集團之原料藥供應商之一，有關原料藥包括紅霉素、依托紅霉素及琥乙紅霉素，即生產本集團某些抗生素產品之主要原材料。鎮江製藥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原料藥，例如：紅霉素、依托紅霉素及琥乙紅霉素，本集團亦生產若干由鎮江製藥生產之原料藥。據董事所知悉，鎮江製藥生產之原料藥全部在中國市場銷售。另一方面，本集團生產之原料藥只供本集團用於生產成藥或直接或透過出口代理商間接出口海外。鎮江製藥向本公司保證，只要利君集團於鎮江製藥持有超過30%股權，鎮江製藥只會在中國銷售原料藥，而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原料藥乃是及將會供本集團用於生產成藥，或直接或透過中國出口代理商間接出口海外。故此，董事認為鎮江製藥之業務並無及將不會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

利君醫藥乃本集團之分銷商之一，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產品之分銷業務，據董事所知悉，利君醫藥分銷廣泛系列之醫藥產品，包括本集團及其他藥品製造商生產之產品，而利君醫藥直接或透過分銷商間接將產品出售予醫院、診所及藥房。董事認為，由於利君醫藥並非醫藥產品製造商及並無出售本身生產之醫藥產品，故利君醫藥從事醫藥產品分銷業務的事實未必促使其成為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利君醫藥的業務性質只會促進醫藥產品製造商之業務，此外，利君醫藥被視為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渠道一部分，以及本集團的客戶之一。像本集團其他在供應鏈中的醫藥貿易公司客戶一樣，利君醫藥在本集團之產品批發上扮演著相同的角色。鑑於醫藥產品製造商之業務性質與醫藥產品分銷商完全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利君醫藥從事兩種截然不同的業務，因此本集團與利君醫藥之間並不存在實際或潛在競爭。

不論上文所述，為了對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提供更佳保障，董事已促使利君醫藥向本公司保證，待上市後，且只要利君集團持有利君醫藥超過30%股權及/或控制其董事會大多數之組成，則由上市日期起，利君醫藥只會從事（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只從事）銷售/分銷由本集團製造之醫藥產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利君集團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產生或可能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控股股東包括君聯實業有限公司、三字集團有限公司、輝煌投資有限公司、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股本架構分別與利君科技、西安三江、西安康拜爾、深圳市金活及遼寧華邦相若。

利君科技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三間附屬公司分別為利君百川醫藥化工有限公司（「利君百川」）、利君置業及西安利君包裝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利君包裝」）。利君置業之主要業務為物業銷售、發展及管理，而利君包裝則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藥品之包裝材料，其為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

利君百川乃本集團之分銷商之一，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及化學品零售及分銷業務。據董事所知悉，利君百川分銷廣泛系列之醫藥產品，包括本集團及其他製藥商生產之產品，而利君百川直接或間接透過次分銷商銷售產品予醫院、診所及藥房，利君百川亦擁有一家藥房，以銷售其分銷之產品。基於上文「利君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一節關於利君醫藥一段所述之理由，董事認為利君百川不應被視為與本集團競爭。不論上文所述，為了對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提供更佳保障，董事已促使利君百川向本公司保證，待上市後，且只要利君科技持有利君百川超過30%股權及／或控制其董事會大多數之組成，則由上市日期起，利君百川只會從事（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只從事）銷售／分銷由本集團製造之醫藥產品。

據董事所深知，(i) 西安康拜爾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藥及中藥，而西安康拜爾並無製造任何本集團目前製造之成藥，惟西安康拜爾生產之若干中藥可能與本集團生產之中藥具有相似的療效；(ii) 深圳市金活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中藥，而深圳市金活生產及分銷之若干中藥可能與本集團製造之中藥具有相似的療效；及(iii) 遼寧華邦（本集團之分銷商之一）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醫藥產品，並直接或間接透過分銷商分銷廣泛系列之醫藥產品（包括本集團及其他製藥商生產之產品）予醫院、診所及藥房。除了其分銷業務之外，遼寧華邦目前只製造一款產品—氧氟沙星注射液，本集團目前並無生產此種抗生素，亦沒有計劃生產此種產品。

董事認為西安康拜爾、深圳市金活及遼寧華邦之製造業務或許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但基於上文「利君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一節關於利君醫藥一段所連載之理由，深圳市金活及遼寧華邦之分銷業務不被視為與本集團競爭。

在任何情況下，務須注意輝煌投資有限公司、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其股權架構分別與西安康拜爾、深圳市金活及遼寧華邦相若）各於本公司持有最低權益，即分別於本公司持有約1.19%、1.78%及0.57%權益。雖然輝煌投資有限公司、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各為控股股東之一，且西安康拜爾、深圳市金活及遼寧華邦在有關西安利君之事宜上一直與利君科技行動一致，但該等公司一概不能自行單獨對本公司行使任何控制。董事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董事擔任西安康拜爾、深圳市金活及遼寧華邦之董事（惟李泮先生分別為西安利君及西安康拜爾之董事除外），且本集團之管理獨立於西安康拜爾、深圳市金活及遼寧華邦之管理。故此，即使本集團與西安康拜爾、深圳市金活及遼寧華邦之間可能存在競爭（而西安康拜爾、深圳市金活及遼寧華邦之業務現在和將來均不會注入本集團），此種競爭不大可能對整體股東造成任何損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獨立於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管理獨立

下表列出本公司董事的名單及其於利君集團及控股股東的董事職務：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	於利君集團	於君聯實業有限公司
吳秦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董事
烏志鴻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董事
黃朝	執行董事	不適用	董事
謝雲峰	執行董事	不適用	董事
孫幸來	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志勇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曲繼廣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梁創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控股股東之一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的股權架構與利君科技相若。君聯實業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持有的唯一資產是及將是股份，董事確認，君聯實業有限公司並無進行及將不會繼續任何其他業務或活動。

此外，如上圖所示，兩名董事於利君集團現正擔任董事。相信此等董事可獨立地於本公司執行其職務，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亦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而管理業務：

- (i) 兼任利君集團董事的董事的獨立性將不會受其同時持有的職位所影響，因於上市後，本公司的業務將由董事會整體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起管理，而非由利君集團（部份董事會成員於此持有管理職務）管理；及
- (ii) 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很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的權益。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確信及有能力於上市後維持管理獨立。

此外，各董事知悉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以公司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並須符合本公司及其所有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不容許彼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彼の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因本公司與利君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訂立任何交易而引致潛在利益衝突，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一般原則為，於利君集團、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持有董事職務的董事須於利君集團、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或本集團的董事會會議上就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董事會亦會嚴格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確保整體董事會維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確信可於本公司獨立地執行其職責，董事並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利君集團、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管理其業務。

財政獨立

於往績期間，利君集團就西安利君及恒心堂的貸款或信貸融通提供若干以不同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而該等擔保由利君集團無償提供。本集團於近年需要此等貸款或信貸融通以擴展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擔保已解除。除上述就西安利君及恒心堂的貸款或信貸融通所提供的擔保外，利君集團、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財務支援。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財政上獨立於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獨立銷售渠道及取得供應／原材料來源

本集團有其本身的供應／原材料來源及銷售與分銷渠道。該等供應／原材料來源及銷售與分銷渠道獨立於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惟若干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的成員公司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或分銷商則除外。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採購原材料及分銷其產品，詳情列於下表：

	供應原材料				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君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鎮江製藥	36,816	31,096	11,900	5,143	—	—	—	—	
	(12.9%)*	(10.3%)*	(3.8%)*	(3.1%)*					
利君醫藥	—	—	—	—	11,052	14,291	26,663	8,403	
					(1.3%)**	(1.6%)**	(3.0%)**	(1.9%)**	
環球印務(附註1)	8,578	9,243	6,854	4,057	—	—	—	—	
	(3.0%)*	(3.1%)*	(2.2%)*	(2.5%)*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利君包裝	728	538	674	496	—	—	—	—	
	(0.3%)*	(0.2%)*	(0.2%)*	(0.3%)*					
利君百川	133	2,113	6,816	60	58	410	27,079	5,250	
	(0.1%)	(0.7%)	(2.2%)	(0.04%)	(0.01%)**	(0.1%)**	(3.0%)**	(1.2%)**	
遼寧華邦	—	—	—	—	29,834	19,453	5,953	3,369	
					(3.5%)**	(2.2%)**	(0.7%)**	(0.8%)**	
總計	46,255	42,990	26,244	9,756	40,944	34,154	59,695	17,022	
	(16.3%)*	(14.3%)*	(8.4%)*	(5.9%)*	(4.8%)**	(3.9%)**	(6.7%)**	(3.9%)**	

* 佔採購成本總額百分比

** 佔總銷售額百分比

附註：

- 環球印務由陝西省醫藥總公司持有45%，後者亦持有利君集團全部權益。

考慮到向鎮江製藥、環球印務及利君包裝及利君百川的採購總額，加上由於本集團可於短時間內以相若價錢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目前由上述公司供應的原材料，於本集團在採購該等原材料方面將不會出現重大問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及將不會依賴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生產用且品質相若的原材料。

考慮到利君醫藥、利君百川及遼寧華邦於往績期間分銷的銷售總額，以及本集團共有約404名分銷商分銷本集團的產品，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及將不會依賴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獨立營運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訂立不同的交易，該等交易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名稱	交易性質	已終止／持續
西藥建築	(1)提供樓宇興建服務	已終止
陝西省西安製藥廠	(2)提供設備管理服務	已終止
	(3)提供公用設施，如電力、水、蒸氣、冷凍鹽水及壓縮空氣	持續
	(4)行政成本攤分	持續
利君集團	(5)出租土地使用權	持續

- (1) 於往績期間，利君集團全資擁有的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藥建築為西安利君提供樓宇興建（包括興建、保養及維修）服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轉讓股權後，西藥建築由利君集團擁有29.7%權益及由作為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個人擁有70.3%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西藥建築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確認，本集團以相若價錢物色其他獨立樓宇興建服務供應商提供目前由西藥建築提供的服務將不會遇到重大問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依賴西藥建築提供樓宇興建服務。

- (2) 於往績期間，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為西安利君就冷氣系統、防火系統及澡堂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董事確認，西安利君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終止委聘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提供上述的管理服務，而該設備由同日起由西安利君自行管理。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依賴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
- (3) 於往績期間，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為西安利君供應公用設施服務，包括電力、水、蒸氣、冷凍鹽水及壓縮空氣。陝西省西安製藥廠將於上市後繼續向西安利君供應該等公用設施。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提供公用設施，此乃由於本集團可向市場上其他公用設施供應商採購該等服務，而於往績期間使用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為獨家供應商（惟因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提供的蒸氣不足夠本集團生產之用，本集團亦有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蒸氣）之原因為陝西省西安製藥廠可給予本集團比其他獨立公用設施供應商較優惠的價格。由於市場上有其他獨立公用設施供應商，本集團並無並將不會依賴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提供公用設施服務。
- (4) 於往績期間，西安利君攤分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的行政成本，以使西安利君的僱員可享用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提供的若干設施及服務，包括醫院、托兒所、學校、保安、物業管理及環境美化。該等安排將於上市後繼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提供行政設施及服務，此乃由於本集團可向市場上的獨立服務供應商採購該等服務，而使用陝西省西安製藥廠為獨家供應商的原因為其可向本集團提供多種類的行政設施及服務，包括醫院、托兒所、學校、保安、物業管理及環境美化。董事認為本集團較易管理及控制此等一站式服務。本集團於過往未有物色任何獨立服務供應商，目前亦無打算於將來物色該等供應商以取代陝西省西安製藥廠，因提供多種類的行政設施及服務將涉及一些董事認為將妨礙本集團管理效率的服務供應商。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需投放重大的資源以自行提供該等行政設施及服務，故本集團並無意自行提供該等設施及服務。
- (5) 於往績期間，西安利君向利君集團租賃土地總面積約為**113,76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或「土地」）。此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以一般商業條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西安利君就該土地使用權支付的租金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5**元。據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西門」）表示，此項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

5元的租金超越有關通行市場租金。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西安利君就土地使用權向利君集團支付的租金已調整至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4元。西門已確認，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4元之租金屬公平合理，並反映現行市價。

上述土地由本集團用作生產、儲存庫及辦公室用途。由於此項土地使用權對本集團的營運十分重要，利君集團已同意在上市前向本集團作出承諾，據此，(i)利君集團承諾只要土地使用權仍出租予本集團，均不會轉讓全部或部份土地使用權予任何其他方面；(ii)倘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利君集團給予本集團優先權於有關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到期時重續有關協議；及(iii)倘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利君集團給予本集團優先權購買該土地使用權。

董事確認，在利君集團不租賃土地使用權予西安利君之情況下，(i)西安利君將能於短時期內以現時普遍之相關市值租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另一幅與該土地面積相若之土地，以及(ii)為了節省在新土地上興建樓宇以重建西安利君目前在該土地上建立之營運之時間，西安利君將寧願租賃樓宇而非土地作此用途，這亦將花費較短時期。董事亦確認，在此情況下，拆除及在新租賃樓宇內重建本集團目前在該土地上建立之營運將分階段進行，而本集團將能以其內部資源支付該等拆除及重建開支。因此，董事認為，在利君集團不租賃土地使用權予西安利君及本集團須把其在該土地上之營運遷移至其他地方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將不會受重大影響。

基於以上所述的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